

罪光全書

冊廿三之四

天主的使者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此書謹獻於

在臺灣服務的神父

# 天主的使者

## 目錄

基督的鐸品	一
一、基督的問題	一
二、基督是聖父的使者	五
三、基督是人的中保	九
四、基督司祭	一二

教會與人類的救恩……………一五

一、教會爲人類救恩的聖事……………一六

1. 救恩……………一七

2. 基督是人的救恩……………一八

3. 教會是救恩的聖事……………二〇

甲、教會給人以救恩……………二〇

乙、教會是領有救恩的子民……………二一

二、教會是人類救恩的標誌……………二三

1. 合一……………二三

2. 相愛……………二五

三、天主子民要爲救恩作證……………二七

司鐸的鐸品	二九
一、鐸品意義的演進	二九
1. 爭論	二九
2. 基督的鐸品	三一
3. 宗徒時代	三四
4. 初期教會	三七
5. 教父時期	四〇
二、鐸品的意義	四三
1. 教會的鐸品	四三
2. 普通的鐸品和公務的鐸品	四五
3. 司鐸的鐸品	四八

三、司鐸鐸品的職務	五〇
1. 聖言的職務	五〇
甲、聖經的文籍	五〇
乙、宣講福音	五一
丙、宣講的方式	五二
2. 聖事的職務	五四
甲、培養生命	五四
乙、聖事的義理	五四
丙、聖事的實效	五五
3. 牧靈的職務	五六
甲、牧職的意義	五六
乙、牧靈的職務的執行	五七
丙、牧靈職務的雙層義務	五七

四、結語	五八
大公會議與傳教工作	六一
一、什麼是傳教工作？	六二
1. 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	六三
2. 宣傳福音	六五
3. 建立本地教會	六六
4. 傳教工作的緊要和神學基礎	六八
二、怎樣去做傳教工作	七〇
1. 培植傳教士	七一
2. 組織傳教工作	七二
3. 傳教合作	七三

4. 傳教工作的原則	七五
甲、預備傳教	七六
乙、宣傳福音	七七
丙、培植教友團體	七八
丁、本地教會	七九
戊、本地教會的責任	八一
<b>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b>	<b>八三</b>
一、中國儒家的發展哲學	八五
1. 社會的發展在發展人性	八六
2. 人性的發展爲仁	八八
3. 仁愛的發展，使世界大同	八九
4. 「發展」的至善，在於天人合一	九〇



二、歷史哲學的發展論……………九一

1. 尊重人權……………九二

2. 人人要求更大的享受……………九三

3. 人類趨向合一……………九三

4. 爲善之心不因人類發展而繼續上長……………九四

5. 人類的前進常受罪惡的阻撓……………九五

三、福音與促進發展……………九五

1. 福音說明儒家的天……………九六

2. 福音說明儒家的人……………九七

3. 福音加強儒家的仁愛……………九七

4. 福音洗滌人心……………九九

5. 福音指示歷史的趨勢……………一〇〇

6. 福音啓示天人合一的真實意義……………一〇〇

7. 福音啓示人類歷史的最後目的……………一〇一

四、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一〇二

1. 傳播福音有兩部份工作……………一〇三

2. 宣傳福音和促進發展是同一使命的兩方面工作……………一〇五

3. 兩者不可分，不可缺，互相完成……………一〇六

4. 兩者的工作者可以不相同，但都爲基督……………一〇八

五、結語……………一〇九

愛的祭祀……………一一一

一、司鐸的祭祀……………一一一

二、修女的祭祀……………一一三

三、結語……………一一五

# 基督的鐸品

## 一、基督的問題

德國當代著名神學家拉內神父 (Karl Rahner) 寫了一本書，名為《今天是否還可以有基督信仰》。法國當代著名宗教作家貴東 (Jean Guittton) 寫了一本書，名為《耶穌》。兩本書都先將基督作為信仰的問題。

我們想研究司鐸的鐸品，先就要研究基督的鐸品，研究基督的鐸品，先要研究對基督的信仰。

我們信基督是救世主，我們信基督的信仰可以改善世界；但是這種信仰，在今天思想潮流趨向無神論的世界裡，是不是可能？是不是有價值？歐美的人民，都信仰基督；可是歐美人民的道德，並不比亞非不信仰基督的人民的道德更高尚。

歐美的人民，素來信仰基督，然而今天的歐美人，很多已經表示對於這種信仰，漠不關心。而且今天的科學，日新月異，根本上和宗教不發生關係。

我們爲什麼要信基督？信仰基督對於我們的生活，對於我們的文明，有什麼益處呢？

當代社會的思想是人文主義，以人作爲宇宙的中心，以人作爲宇宙的主人。科學的進步，擴張了人的能力，使生產力加高，享受物品增多，控制自然的能力日益加強。當代的人想不到宗教對於他們還有什麼關係，他們覺得有神或沒有神，對於他們的知識，對於他們的科學，對於他們的生活，沒有影響，並且覺得以往宗教的信仰，帶著傳統의思想和倫理習慣，足以妨礙他們的進步。

因此我們若向中國同胞宣傳基督福音，他們必定要問爲什麼要信基督？

當代人的心中，對於宗教信仰，是不是還留有位置呢？

王陽明曾經說：「良知在人，隨你如何，不能泯滅，雖盜賊亦自知不當爲盜。喚他做賊，他還忸怩。」（王陽明全書 卷三）

今天做賊的人，也仍舊有不當做賊的良知。今天負責教育青年的人，仍舊努力培植青年人的這種良知。

科學現在是進步到不可思量的地步了，人的工作效力也擴張到非常高的程度。然而現在人心裡的空虛，人心裡的痛苦，也較比古代的人更重，因爲人的力量增大，人的慾望也隨著增大。人心的慾望是無限的，物質則是有限的；物質的享受無論怎樣高，總是在有限的範圍

以內。以有限的物質，去滿足無限的心，人心常感到空虛不足。

歐美的文明，是歐美人的光榮。他們以文明人的精神，願意幫助亞非不文明的人進入文明。文明人的衣食住行，使亞非人的社會有了很快的進步。可是亞非的社會是不是因此更安寧，更快樂，更有道德？一般人的感想，是文明造成了更多的罪惡。

當代醫學的進步，使嬰孩的死亡率減低，使人的壽命增長。現代的醫生已經開始換心換內臟，開始發明療治毒瘤的藥劑，將來可以到沒有病不能治療的境界。但是人會不會因此長生不死呢？沒有一種哲學，沒有一種科學，主張人可以永久活在世上。道教雖然信人可以成仙，佛教雖也信人可以成佛，仙佛的境界，並不是人世的境界。凡是人，必定有死。

生死的問題，罪惡的問題，痛苦的問題，幸福的問題，良知的問題，從人類開始存在，一直到現在，也一直到人類的末日，常是人心的大問題，科學的文明不能取消這些問題的存在，不能答覆這些問題的疑問，也不能減少這些問題的重要。人類從開始存在時就對這些問題予以答覆，即是各民族的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乃是人心的要求。

民族學家，社會學家以及現代的歷史哲學家，都把人類的進化，分成若干階段，在每個階段裡，有適合民族文化的宗教信仰，從迷信神話，物體崇拜，進步到宗教的理性化。在今天凡事都要說出理由的時代，宗教信仰也應該說出信仰的理由。神話經不起考古學的檢討，

迷信經不起科學的分析，偶像經不起哲學的推敲，今天的宗教信仰，是在光天化日下，大家可以看得出信仰理由，總可以存在。

宇宙萬物，若是不能自有，需有一位創造之神；創造之神，按理說應該是一位超乎宇宙之神。若是人類每個人的心中，都有幸福的要求，按理說人類該當得到這種幸福的滿足。若是每個人都有善惡良知，每個人又都以作惡為可恥，按理說人就該當常做善事而不做惡事。若是每個人都怕死，都想長生長活，按理說人便該不死。基督的福音，信仰什麼呢？

信仰有一位創造宇宙的尊神，信仰人生的目的在追求無限的幸福，信仰人類的痛苦是由罪惡所造成。信仰罪惡是因人濫用自己的自由，信仰人濫用自由是因人類原祖自由違背造物主的命令而留下的餘毒，信仰罪惡使人反叛造物主而失去人的幸福，因而有死有失望，使人生失去了目的。

基督是誰呢？是造物主遣派來世的聖子，用自己的痛苦，補償人類的罪，引人歸向天主，成為造物主的義子，渡高尚的精神生活，按照良知行善，而得永生的幸福。

基督的行傳，不是神話，可以經過考古學的檢討。基督的信仰，不是迷信，而是可以合於人的理性；基督的福音，不反對科學，而能將科學所不能答覆的人生問題，予以答覆；又能把機械所不能給予人的行善避惡的工具，賜給人們。

我們信仰基督，是使我們的生活趨向該去的目的，是使我們的生活因著目的而更完善而更幸福，是使國家社會享有平安，獲得進步。

基督的信仰，是今天追求真理喜愛科學的人的宗教信仰，是在理性的光明下可以答覆人生問題的宗教。

## 二、基督是聖父的使者

每個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神話傳說，都相信人應獻祭贖罪，又相信應有神所遣派的使者救人出於罪惡。中國的孔子、孟子，尚且自信負有上天賦予教人的責任。這種普遍的信仰，代表一樁史事所造成的需要。人類的原罪是一樁歷史性的事實，原罪需要一位高於人類的贖罪者，使人重與造物主歸於和好。因此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互相連貫，共同述說人類得救的歷史。

在原罪既已成了事實以後，上主對引誘犯罪的魔鬼說：「我要將仇恨置於你和女人之間，你的敗類和女人的後裔常為仇敵，女人的一個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創世紀 第三

章第十五節）

人類的歷史向前進行，救贖的歷史也逐漸顯明，上主救人的計劃按步實現。

降生前兩千年，上主向以色列民族的始祖亞巴郎說：「我與你立約，你要成爲萬民之父。」（創世紀第七章第十四節）「靠著你的一位後裔，天下萬民將得祝福，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創世紀第二十六章第四節）

上主選擇了亞巴郎的後裔，作爲自己的子民。從亞巴郎的後裔裡，將出生使萬民得到祝福的救主。再過了一千年上主又和猶太王大衛訂立盟約：「我與僕大衛，曾訂一盟誓：保定爾宗室，皇輿永不替。……後嗣必常興，宗室如大明，明證懸中天，有如月之恆」（聖詠第八十九首）。聖詠所說的大衛王後裔，經學家都認爲指的是上主所許的救主。

大衛死後兩百年，以色列一位先知依撒意亞寫了一本預言詩，預言了救世主的遭遇，並且指出救主將由一位童貞女懷孕而生：「淑哉貞女，懷孕生子，人將呼之，愛瑪努爾。」（馬竇福音傳第一章第二十三節）。和依撒意亞同時代的另一位先知米該亞，又預言了救主將誕生於白冷郡：「猶太地，百利恆，猶太諸邑中，爾非最可輕；當有王者自爾出，彼將牧我義塞民。」（馬竇福音傳第二章第六節）

美國著名演說家沈福棟主教（Fulton Sheen）在所著的《基督傳》第一章，標明基督爲唯一的一位，在誕生以前，已經預先被說明了。



基督被遣來世的时间到了，上主的天使代表上主向童貞女瑪利亞詢問同意：「你將懷孕，產生一子，給他起名叫耶穌。他乃是宇宙間最大的。將稱爲最尊者的兒子，天主要把大衛的王位賜給他，他在雅各伯的後裔裡，永享王位，國祚無疆。」（路加福音 第一章第三十—三十三節）

基督在白冷郡誕生了，天使向牧童們報告喜訊：「我來給你們報告喜訊，救主基督，剛纔誕生在大衛故鄉。」（路加福音 第二章第十節）

基督誕生四十天，按照梅瑟的禮規，被獻於耶路撒冷的聖殿，聖殿裡一位老者西默翁，將嬰孩耶穌接到手中，向天主說：「主啊！現在可以照你的話，讓你的僕人安然去世了；因爲我已經親眼見到你所許的救主，即你在萬民前所預備之救主。他是爲啓示異郡的光明，是你百姓以色列的光榮。」（路加福音 第二章第二十九節）

耶穌開始傳道，由若翰受洗。若翰爲他作證：「看啊！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望福音 第一章第二十九節）

耶穌講道，常說自己是被聖父派來的。他說：「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爲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爲我作證。」（若望福音 第五章第三十六節）

「我的食物就是奉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若望福音 第四章第三十四

節)

「父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爲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我實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者，便有永生，且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若望福音 第五章第二十二節第二十四節）

「你們也認識我，也知道我是那裡來的；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若望福音 第七章第二十八節）

「我的言論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若望福音 第七章第十五節）

「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派遣我來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而是派遣我來的父，他給我出了命，叫我該說什麼，該講什麼。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論的，全是依照父所給我說的而講論。」（若

望福音 第十二章第四十四節——五十節）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除非他看見父作什麼，纔能作什麼；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做。」（若望福音 第五章第十九節）

基督的言行，完全以聖父的使者自居。好比一個政府的使者，爲國家的事，都要請示於政府；基督在生，一言一行，都是請命於聖父。

聖保祿宗徒說明基督的身份，說的很明白：「時期一到，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屬於法律權之下，好贖出在法律權下的人，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迦拉達書第四章第四—五節）

基督的身份，是聖父的使者之身份。聖父為援救負有罪債的人類，派遣聖子降生人世。聖子降生，乃是奉聖父之命而來。基督很重視自己的這種身份，在最後晚餐裡他聲明信仰他的人，就是要相信他的這種身份。基督向聖父說：「現在他們知道了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來的；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話，我都已經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望福音第十七章第七—八節）「使他們也在我們內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同上第二十一節）門徒們要為耶穌作證，作證他是聖父所派遣的使者。

### 三、基督是人的中保

聖子被遣來世，為救贖負了罪債的人類。罪過是什麼？罪惡是使人違逆天主的惡事，是使人背反生活目標的壞行。聖子被遣來世，是為做人類的救主。

爲救人類，須補贖人所犯的罪。基督遂奉獻自己的生命，作爲贖罪之祭，在十字架上，完成了贖罪的祭祀。把人類和天主間的敵意消除，使人重歸於天主，成爲天主的義子。聖若翰曾作證說：「看！天主的羔羊，他贖免了世界的罪。」（若望福音 第一章第二十九節）

聖保祿宗徒說：「基督愛了我們，且把自己交出，替我們獻於天主作爲馨香的供物和祭品。」

「（厄弗所書 第五章第二節）「基督按照我們父的旨意，爲我們的罪惡，犧牲了自己，好救我們脫離邪惡的現世。」（迦拉達書 第一章第四節）

聖伯多祿宗徒說：「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而是用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被贖出來。」（伯多祿前書 第一章第十九節）

我們被贖出來，由基督把我們交與聖父，聖父不念前惡，認我們爲義子。人類便和天主和好了。「因爲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爲一，他以自己的肉軀，折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厄弗所書 第二章第十四—第十六節）

基督祭獻自己血肉的祭祀，只舉行了一次。他的一次犧牲，已經可以全數除免世人的罪。但是人爲能領到救贖，要和基督相結合，因著基督而合於天主聖父。我們因此領受洗禮，在洗禮以內，我們洗除了罪惡。聖保祿說我們在聖洗中，同耶穌一起死，再同耶穌一起

復活。「我們是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基督）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馬書 第六章第四節）

但是我們人懷有自由之權，在領了洗以後，我們仍舊可以回到罪惡裡；因此，為使我們常常可以歸於天主，需要基督救主常常把我們領向聖父；因此，「他常常活著，常常為我們作保。」

基督救主的工程，乃成為中保的工程。聖保祿宗徒乃說：「天主是唯一的，在天主和人之間的中保也是唯一的，就是基督耶穌那位人。他曾奉獻自己，為眾人做救贖價。」（弟莫德前書 第二章第五節）

中保是站在兩者之間，和兩方面都有聯繫，然後使不同或是相敵的兩方，能發生友好的關係。基督係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他既是天主又是人，乃是站在天主和人的中間，為人作中保。

聖奧斯定說：「基督是天主和人的中保；因為他同聖父是天主，同人們是人。中保不能是人，而沒有天主性；也不能是天主而沒有人性。沒有人性的天主，不是中保；沒有天主性的人也不是中保。只有在唯一的天主性和唯一的人性當中，是天主又是人的基督才是中保。」（講道集 第二十篇第二十一節）

中保是一座橋樑，貫通兩岸。中保又是一位轉達者，將人的祈禱，獻於天主，把天主的

恩惠，賜於人們。中保又是人的代禱者，替人祈求聖父赦罪，代人獻贖罪之祭。這種中保的身份，乃造成司鐸的身份，而成爲鐸品的本質。聖保祿宗徒說：「他雖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實習了服從，且在完成了祭祀以後，爲一切服從他的人成就了永遠救恩的根柢，被天主宣稱爲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希伯來書 第五章第八—十節）

中保是救贖工程的延長，基督做我們人的中保，即是繼續做我們的救主。他復活了以後，他的整個人性——靈性和肉身，永遠和天主性相結合。他在天堂上，常是天主又常是人。凡是受了洗禮的人，因著聖寵和基督結合成一妙體，再因著基督而與天主相結合。基督是人到天主的橋樑，又是結合人和天主的鎖鏈，這就是基督的鐸品，他的鐸品永久長存。聖保祿說：「他因爲永遠常存，乃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因此，凡經他接近天主的人，他全可以拯救他們；因爲，常活著，常爲他們轉求。」（希伯來書 第七章第二十四—二十五節）

## 四、基督司祭

基督被聖父遣派來世，職位是永久大司祭。大司祭職位所該作的職務，在於祭獻贖罪的犧牲，在於爲人代禱。贖罪和代禱，乃是替人在天主前作中保。

聖保祿宗徒說：「凡是大司祭都是爲奉獻供物和犧牲而立定的，因此這一位也必須有所奉獻的。」（希伯來書 第八章第三節）「基督一來，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他經過那更大更齊全，不是人手所造，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也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一次而爲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爲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今後出現在天主前爲我們轉求。」（希伯來書 第九章第十一—十二節、第十五節、第二十四節）

司祭奉行天主所賦的使命，爲天主所派遣，司祭便由天主所選召。基督身爲司祭，也是天主聖父所定，聖保祿說明這端大道：「事實上，每位大司祭是由人中所選拔，奉派爲人行關於天主的事，好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惡。」（希伯來書 第五章第一節）「誰也不能擅取司祭的尊位，而應蒙天主召選，有如亞巴郎一樣，連基督也不是自己取做大司祭的光榮，而是那位向他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聖父，光榮了他。」（同上，第五章第四節）

基督任大司祭的品位，並不像普通封官拜爵，爵位只是外在的名義和職位。大司祭的品位，乃是基之於基督的本體，司鐸是人在天主前的中保，應有人的特性和天主的特性；天主聖子降生爲人，取了人性，乃成爲天主而人的救主。在基督以內，人性和天主性的結合；是本體的結合，基督在本體上既是天主又是人。基督的鐸品就是建築在這種本體的結合上，他

也因著這種結合，而成爲人的中保。

我們幸而有了這等尊貴而崇高的司祭，我們的罪惡既能蒙天主的寬恕，我們的祈求也能蒙天主的垂允，同時我們獻於天主的祭祀和讚頌，能爲天主所聽納。聖保祿宗徒說：「本來這等的大司祭對我們很相合。他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不染於罪的、高過諸天的。他無須像普通的大司祭，梅瑟要先爲自己的罪，後爲人們的罪祭犧牲；因爲他奉獻了自己，只有一次而爲永遠將這事完成了。因爲法律所立爲大司祭的人，都有弱點；在梅瑟法律以後，天主恩許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永遠存在。」（希伯來書 第七章第二十六節、第二十八節）



## 教會與人類的救恩

一九七二年正月二日在基督生活團冬令營講

日本佛學專家鈴木大拙在所著《禪與生活》一書裡，曾經說：「如果我們以為任何現存宗教體系都是它的教祖完全成熟的心靈產物而傳給後代的，因而後繼者對其教祖及其教訓應做的事，只是接受教祖及其教訓而視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遺產——不可為信徒個人的精神體驗之內容所侵犯的一種寶藏，那麼，這就是一個大大的錯誤，因為這種看法沒有考慮我們自己的精神生活是什麼，並且把宗教徹底僵化了。」（禪與生活 劉大悲譯 志文出版社印行 民六十年 頁四七）

又說：「因此，基督教不但是由基督本人的教訓構成的，也是由耶穌死後關於耶穌的人格及其教義所累積的一切教條的或思辨的解釋構成。換句話說，基督並沒有創立所謂基督教，只是祂的追隨者把祂看成基督教創始者。……但是從現代基督教的觀點來看，他們非常確切地使我們相信，他們的宗教要歸源於『唯一的起點並歸功於最初的主要人物』，即耶穌

基督，並使我們相信，不論在其宗教內容中看到的解釋和變化有多少，都不阻礙他們特有的基督信仰。」（同上 頁五一）

鈴木大拙的思想，不是新的思想，十九世紀法國的勒南（Renan）和洛亞西（Loisy）早已說過：「天主教的信仰和教會不是基督本人所立，是後世信徒的信仰之結晶。」法國哲學家柏格森常主張人的自我人格在於蓬勃的生氣，人的宗教生活是自我精神和天主相結合的經驗，經驗日新月異，不能由有組織的宗教去制裁。目前這種思想很盛行歐美社會，印度和日本研究宗教的學者，也受這種思想的影響。鈴木大拙更以這種思想來解釋佛教的「禪」。

我們今天要研究的題目，即是教會與人類救恩的關係。人類的得救要通過教會，教會乃是人類救恩的聖事和標誌。

## 一、教會為人類救恩的聖事

要一個人信有天主，並不是難事。中國人從古就信有上帝或上天，《詩經》《書經》很明顯地表現這種信仰。歷代皇帝祭天，歷代詩人信造物主，歷代農夫信靠天吃飯，歷代社會的一般人都信上天賞善罰惡。到了今天雖然科學思想盛行，但是信宇宙有一造物主，在理論

上說並沒有困難，並沒有衝突。

但是要使人信天主降到了世上，在童貞女的胎內成了人，這個人乃是耶穌基督，基督爲人類的救主，這種信仰便難了。每個人都可以有許多問題。

再進一步，要人信仰基督施給人救恩，創立了教會，教會乃是唯一的橋樑，使人得救；這種信仰便更難了，每個人可以有有的難題很多。

我們現在一步一步地說明這種信仰的理由。

## 1. 救 恩

什麼稱爲救恩？或者說救恩是什麼呢？救恩是人的得救。

人的得救又是什麼呢？人的得救是人和天主相結合。

人因著罪惡脫離了天主，追求現世的不合理的享受，死後永遠遭受與天主分離的痛苦。天主造生人類的宗旨，本來規定人是天主的子民，經過了現世的生活以後，永遠和天主在一起，享受同居的快樂。人類犯了罪，人心不知道歸向天主，而歸向世物，不管合理不合理，一心追求世物中的享受。但是人越追求事物，心理越感到不滿足。人心生來有求真、求美、

求善的傾向，但是世物中沒有一件可以在這方面滿足人心的需要。

同時人心因著慾情的蒙蔽，看不清楚真美善的所在；而且受著慾情的趨使，向著假的真善美去追求快樂，墮入罪惡的深淵，愈墮愈深，終至不能自拔。

為救人拔出罪惡的深淵，第一要使人心向善，第二要使人知道真善美的所在，最後使人和天主相結合。天主乃是真善美的主體，人心歸向天主而和天主相結合，乃能安定，乃能滿足。這就是人的救恩。

## 2. 基督是人的救恩

天主和人，中間的距離超過天地的懸離。若不是天主自己願意人成為祂的子民，享受和祂同居的快樂，人自己本身不能想也不能達到這種境界。成為天主的子民或成為天主的鏡子，乃是享有天主的生命。天主的生命是天主所有，祇有天主能夠賜給人。

在造生人類之始，天主決定以自己的生命給人；可是人竟愚昧地輕視這種神聖生命，拋棄了不要，甘願在罪惡和痛苦裡去生活，誰能再以天主的生命給人呢？仍舊祇有天主可以把自己的生命給人，天主為救拔墮落的人，乃遣聖子降生人世，取名基督耶穌。

基督耶穌由童貞女瑪利亞誕生，在猶太宣傳福音，啓示人以追求真善美的正道，然後捨身爲贖人類罪惡的犧牲，死在十字架上，使人類可以脫除罪惡，重新成爲天主的子民，和天主相結合。人類因此得了救恩。

基督本人聲明自己是天主聖子，自己和聖父同體，並且聲明自己和聖父一樣要給人生命的權能，也聲明自己將審判全人類的善惡。

爲作證自己的聲明是真的，基督顯行靈蹟。靈蹟是一種記號，是一種標誌，也是一種證明：表明基督是天主聖子。靈蹟不是我們人的工作，而是天主的工作；基督既是天主，當然祂的工作都是靈蹟。從我們一方面去看，我們既看到了基督顯行靈蹟，我們便可以知道祂是天主。

基督的整個一生，乃是一個大靈蹟，同時也是一種大啓示。因爲天主成人，度著人的生活；人成天主，度天主的生活；這豈不是一個大靈蹟嗎？天主成人，度人的生活，豈不是給人們啓示天主的生活嗎？靈蹟和啓示，不單單證明基督是天主，賜給了人類救恩，而是基督本人就是救恩；因爲人性和天主性在基督身上相結合成爲一位，就象徵人類的得救，就是救恩的標誌。

### 3. 教會是救恩的聖事

基督本身就是人類的救恩，因為祂賜給人救恩；基督本身是救恩的標誌，因為祂象徵救恩的生活；這兩樁事實，都由教會來繼續，教會因此就成為救恩的聖事，成為救恩的標誌。

基督既然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給人類得救的救恩；祂從祂自己方面和人類方面去看，祂的救恩工作便要按著人的方式去進行。在基督自身方面，祂是人，便有離開世界的一天；祂就要計劃怎樣繼續自己的事業；在人類方面，救恩是使人得救，便要用人去把救恩給人。因此基督創立了教會，教會是祂救人工作的繼承者，教會是把救恩給人的工作者。

教會是什麼呢？教會是基督創立的團體，由天主子民而組成，作為救恩的聖事和標誌。天主子民因著聖洗取得基督的生命，和基督結成一體；基督便繼續在天主子民裡生活，教會便是基督的奧體；而且又就是基督。

#### 甲、教會給人以救恩

教會宣講基督的福音，給人信仰基督的信仰；因著信仰而給人授洗，賜給人以基督的神性生命，使人和天主相結合而取得救恩，再又繼續培養人的救恩生命，給人施行其他聖事。

教會施行聖事，乃是做基督的工作。教會做基督的工作時，在內部由天主聖神去執行，在外部用聖職人員去執行，這是基督自己規定的方式。沒有聖神，不能有救恩的工作；沒有聖職人員，也不能有救恩的工作；聖神和聖職員，合成教會的救恩工作。因此，教會乃是人類救恩的聖事。聖事是什麼？聖事是救恩聖寵的形式代表。有聖事，便有救恩聖寵；教會賜給人救恩，便可稱為救恩的聖事。

人為取得救恩，就要經過教會。當然每個人在自己心靈內可以直接和天主相近，用不著外面的教會制度；但為認識天主，需要教會所宣傳的信仰；為接近天主，需要先領聖洗；為培養自己的精神生活，需要教會的聖事。教會供給救恩，使人與天主相結合；但每個人要自己去發揚這種與天主相結合的生活。這就是每個人的宗教生活，或精神生活。這種精神生活是每個人內心最隱密、最深淵的活動，教會不能予以操縱，或加以限制。

### 乙、教會是領有救恩的子民

天主造生了人，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人類。天主願意提拔人類，授與神性的生活，和天主相結合，集成一個整體。在天主方面，人類的整體，不是因為人都是人，都有人性，而是因為人有天主的神性生命，有如同一父母的子女，因著血肉的關係，互相結成一個整體。

人犯了罪，破壞了天主的計劃，和天主相分離，彼此也成爲不相識或互相仇視的個體。

天主聖子降生，給人救恩，重新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使人因著神性的生命而成一個整體。這種整體，就是得有救恩的天主子民。

為象徵救恩裡的天主子民，舊約裡有天主所選的以色列民族，即猶太民族。猶太民族在舊約時期代表並象徵新約的天主子民。基督降生，開始救恩的工作，便招收信仰祂的人，作為天主的義子。聖若望福音第一章開端便說明基督為天主聖言，聖言降世成人，給信仰祂的人，以天主義子的身份。天主義子結合成一個整體，稱為天主的子民。天主的子民就是基督創立的教會。

因此，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在傳教法令裡聲明：天主給人救恩，不是使領受救恩的人各成一個單體，而是使他們結成一個新的團體，成為天主的子民。救恩的來，由天主子民的國而來；人得救恩，是加入天主子民的團體。可見，人得救恩是經過教會，成為教會的肢體。目前，我們常講教會團體意識，提倡教會團體生活，理由就在發揮天主子民的意義。

我們並不說，在天主教會以外，人便不能得到救恩。天主是全能的，祂要救誰，可以在所規定的通常領受救恩的途徑以外，予以非常的領取救恩的方法。但是教會乃是人為領受救恩的通常途徑。



## 二、教會是人類救恩的標誌

領有救恩的人，結成天主子民；天主子民即是教會，教會便是領有救恩的人。

領有救恩的人究竟怎樣？即是說天主的子民究竟怎樣？他們和沒有領受救恩的人有什麼不同？他們有什麼特徵？天主子民的特徵，使人看出來何者是領有救恩的子民，也就是使人可以分辨出來何者真是基督所創的教會。

我們唸信經時，信經上說「我信唯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教會神父常以這四點為基督所創立的教會之特徵。但別的基督教派別，都不承認，加以猛烈的攻擊。我們可以說這四種特徵，是教會理論上的特徵；在實際上教會表現得有救恩的天主子民所有特徵，則是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和教宗若望第二十三世所稱的在相愛中的合一。

天主子民的特徵便是合一，便是相愛。

### 1. 合一

領有救恩的人，是領了洗的人，是度基督奧體生活的人。聖保祿很嚴重地聲明：一個人的身體只有一個，身上的肢體當然很多。同樣，基督的奧體也祇有一個，不能有兩個，更不

能有許多個，因此基督的教會便是唯一的。

社會上的每種團體，都可以稱為唯一的，這個團體不是那個團體。但是在社會的團體裡，有些可以是同一性質的，例如大專同學的同學會，可以有好幾個。大專同學會雖和別的會社不同，在大專同學會裡則可以有許多各不相屬的同學會。這些同學會都稱為大專同學會，誰也不能說不對。

基督教會現在多的很，數目在兩百以上，就好像大專同學會都稱為大專同學會，這些各種不同名目的基督教會都稱為基督教會，誰能說他們不對呢？

但是基督的奧體，天主的子民，祇能有一個，於是在這麼多的基督教會中，怎麼樣可以指出這個教會是救恩的象徵，即是基督的教會呢？

基督的教會既祇能有一個，這種「唯一」有縱有橫，基督教會的縱的「唯一」，是能上溯到基督，一脈相傳沒有中斷。這種縱的唯一，在信經上稱為「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橫的「唯一」，在信經上稱為「至大的」教會。

縱的唯一，為歷史事實，但也是神學的事實。因為所謂由宗徒傳下來的究竟是什麼呢？是由宗徒傳下的主教職位，是由宗徒傳下來的教義，是由聖伯多祿傳下來的教宗，但是歷史上的唯一，含有各種變化，在各種變化中，這三點的本身可以直溯到宗徒，再上溯到基督。

橫的唯一，爲神學事實，所謂教會的至公，包含有一致，也包含有分別，教會的聖職制是一致的，卻有地方教會的分治；教會的教義是一致的，卻有各種不同的神學派系；教會的聖事是一致的，卻有各種不同的教會禮儀。在橫的分別中，教會的中心則是一個。

這種縱橫的唯一物，中間既然包含有變化和分別，因此便不阻礙和別的基督教派別追求合一；祇有教會的中心是一個，外面的表現可以有不同的形式。

## 2. 相 愛

天主的子民，乃是領有救恩和基督結成一體的人。他們的生活和基督結合很密切，好像肢體和頭腦。同時他們彼此的生活也密切結合，好像一個身體的肢體。這種縱橫的結合，即是和基督相愛，即是和旁人相愛。這個相愛當然成爲天主子民的象徵，就是基督教會的象徵。因爲教會以及聖保祿、聖若望等都以基督的教訓爲中心，可以用一個愛字作代表。

但是普通的相愛，各種教會都有。作爲基督教會標誌的愛，應是一種特別的愛，即是基督在最後晚餐所說的愛：「我給你們一條新誠命，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基督的愛是捨棄自己生命而相愛的超等的愛。因著這種相愛，天主的子民乃成爲聖的子民，

教會成爲聖的教會，教會中便有聖人，聖人就是實行基督的愛的人。信經中因此說教會是至聖的教會。

捨生殉道的聖人，很明顯地實行了基督的愛的人。我們教會在慶賀了耶穌聖誕的次日，就慶祝第一位殉道的聖斯德望。然而其他的聖人，在他們的一生中，也實行了基督的愛。在聖斯德望節的次日，教會慶祝聖若望宗徒，聖若望號稱愛的宗徒。

救恩的效果在於和天主相結合，結合就是愛，救恩使人愛天主。領有救恩的人和天主結合了，因著天主又彼此相結合；彼此相結合，即是彼此相愛，救恩使人彼此相愛，而且愛天主愛人的程度，達到可以犧牲自己的性命。天主的子民便是愛的子民，基督的教會便是愛的教會。

有了愛，便不犯罪得罪天主得罪人，便是有德的善人。

### 三、天主子民要爲救恩作證

在愛中的合一，證明教會是救恩的聖事。可是在事實上，別人批評我們教會，就在於說天主教會並不表現相愛合一，因爲天主教的信友並不較比別人好，天主教會也有爭執和道德的罪行。

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但是天主教會的目標在於教人成聖；天主教會具有基督所定的方法，可以助人成聖；天主教會的本身是基督，天主教會的生活是聖神的活動，教會自身便是至聖。

話又說回來，救恩不是爲基督，不是爲聖神，而是爲天主子民。有了救恩的人，應該表現救恩的效果，使別人可以看得出來救恩的優點。

因而每一位教友有爲救恩作證的義務。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提醒教友善盡這種義務。你們基督生活團員常常聽到爲基督作證的標語。

爲救恩作證，就是爲基督作證，作證祂是救主；爲救恩作證，就是爲福音作證，作證福音是救恩的福音；爲救恩作證，就是爲教會作證，作證教會爲救恩的聖事。

教會為救恩的聖事，因為施行基督的救恩聖事，使人領受救恩的聖事。聖事由領有聖品的聖職員去施行，因此你們為教會作證，第一便要有為教會職員的心願。作教會的聖職員雖不是每個人的事，需要天主的召喚；可是你們可以預備你們的心，接受天主的召喚。同時，你們教友也分有基督的鐸品，你們所以宣講福音，可以給人授洗，你們便努力在同學中作宣道的使者。

為教會作證的第二種義務，在於在愛中合一，在於成聖。聖伯多祿曾經勉勵初期的教友，要用他們的善表，使教外人佩服基督的福音。你們各位青年在自己的生活上，在自己的人格上，大膽地表現基督的愛，表現肯犧牲的精神。

因著你們的作證，別人認識基督，認識教會；因著你們的作證，別人信仰基督，加入教會，領受救恩，成為天主的子民。你們每個人便成為救恩的標誌，成為救恩的象徵，你們每個人便是世界上的光，人類中的鹽。

祝你們在救恩中，新年快樂！

# 司鐸的鐸品

## 一、鐸品意義的演進

上主，祢在無始之始，以無限的慈愛愛了我們，召喚我們作祢的司鐸，分享聖子耶穌的鐸品。祢把我們立在祢和世人之間，使世人因著我們和祢相聯繫而成一體。人世的稱頌和祭祀，由我們的手上達於祢。祢的聖寵恩惠，由我們的手而下到人寰。上主，祢的無限慈愛賞賜我們這樣尊高的身份，我們將歌頌祢於無窮之世。

### 1. 爭論

但是，目前有人對司鐸品位（Sacerdotium）的意義，有些懷疑了，而且在教會內引起了爭論。

爭論的焦點，即是在於司鐸是否是司祭（即是說 *Praediger* 可不可以不是 *Sacerdos*）。爭論的起點，導源於誓反教人對於彌撒聖祭和聖體聖事的思想，因為若不相信基督在聖體聖事內，彌撒便祇是一種紀念耶穌死亡的儀式，或者祇是紀念耶穌的最後晚餐，而不是祭祀，因此便用不著司祭，所有的聖職員，祇是宣講福音的先知。

天主教的神學家為攻擊這一派的學說，乃特別強調彌撒的祭祀性，脫利騰大公會議也特加聲明。天主教的神修學講論司鐸的神修生活時，也以彌撒聖祭為中心，強調犧牲的重要性。

但是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制定禮儀憲章時，卻很重視聖餐的觀念。當然，也不輕忽彌撒聖祭的意義，推崇它是教會生活的中心。

有些神學家由新約研究司鐸鐸品的意義，他們發現在宗徒大事錄和書信裡，從來不稱司鐸是司祭，而祇稱為天主的職員（*Minister Dei vel Christi*）。同時，他們因為大公會議稱司鐸的鐸品為「公務鐸品」（或職員鐸品）（*Sacerdotium ministeriale*），以別於教友們的「通常鐸品」（*Sacerdotium commune*），於是便主張司鐸鐸品的意義，在於為人類服務，而不在于於奉獻聖祭；或者主張奉獻聖祭不是司鐸的第一任務，司鐸的第一任務在於宣講福音，即是為聖言服務（*Ministerium Verbi*）。



我現在就我所有的淺薄神學知識和所有的少數參考書，很簡單地，但也很系統地來討論這個問題。

## 2. 基督的鐸品

基督在生時對自己的稱呼，記在福音上的有兩個：「人子」、「聖父所遣派者」。在舊約裡，用爲稱呼救主的名號，則是意撒依亞先知所用的「上主的僕人」。這三個名詞的意義互相聯繫，互相完成。

人類因著原罪脫離了天主，天主爲重訂人類得救的計劃，遣派聖子降生。聖子降生爲人，重新引導人類歸皈天主，立在人和天主中間的障礙物，乃是罪惡；罪惡是人所犯的罪，要由人去消除。但是人沒有消除罪惡的能力，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以在祂自己人性內的天主性之能力，消除人的罪惡，人才能完全承受天主之愛，成爲天主的子女。基督因此自稱爲「人子」，代表整個負罪的人類，同時又代表和天主同歸和好的人類，作爲天主的僕人。而這一切的任務，都是天主聖父委託給祂的，所以祂是「聖父所遣派者」。

基督怎樣完成了聖父所委託給祂的任務？第一，祂宣講了天國的真理，把聖父給祂的話

告訴了弟子們。「父所給予之訓，悉已授諸若輩。若輩亦已領受，且體認予之出於吾父，而恪信父之實曾遺予矣。」（若望福音 第十七章第八節）。第二，完結舊約所有的啓示。基督曾經好幾次聲明：先知對祂所有的預言，都要實現。祂復活以後，顯現給厄瑪烏村的兩個門徒時，「自摩西以至歷代先知，凡經中之有關於己者，悉爲詳釋。」（路加福音 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節）。但是舊約關於基督的啓示，不僅是關於救主本人所有的預言；整個舊約全書都是關於基督的啓示，因爲以色列民族的被選，乃是爲預備基督的誕生，舊約是新約的象徵，象徵在新約中得以完成。舊約象徵人類的救恩，以色列民族象徵基督所立的天主子民，以色列獻給天主的祭祀象徵基督的十字架聖祭。

聖保祿宗徒在致希伯來人書上明白地啓示，舊約的祭祀祇是新約祭祀的象徵，因著新約的祭祀而得完成。新約祭祀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行的奉獻，在十字架上基督奉獻了自己的體血。這項祭祀的價值，遠遠超過舊約的一切祭祀，祇舉行一次就完成了祭祀的意義。基督奉獻祭祀，乃是聖父所選任的司祭，在祂的司祭鐸品中，也總結了舊約司祭的意義。新約的祭祀祇有一個，新約的司祭也祇有一位；新約祭祀的價值永遠長存，新約的司祭也永久長在。

「一般司祭，雖朝朝束身奉事，而供獻千篇一律之祭祀，終不能脫吾人於罪累也。惟基

督之獻身贖罪，則一勞永逸，而坐於天主之右，以俟諸敵之屈伏。蓋一經基督之自獻，而受聖者咸得成全於千古矣」（希伯來人書 第十章第十一—第十四節）。「昔日之爲司祭者，不一而定，蓋以有死之身任之，其不能恆久固矣。耶穌則永生而無死，故其司祭職位，亦永世而弗替。……一般大司祭必須逐日爲己爲人，獻贖罪之祭；至耶穌則已既無罪可贖，即眾人之罪，彼亦已獻身以爲之贖，一勞而永逸矣。蓋律法所立之大司祭，皆屬在弱之人；而後來誓約所立者，則爲永生至善之聖子也。」（希伯來書 第七章第二十三—二十七節）

從這一點去看，也就可以懂得福音和宗徒書信中對耶穌受難的重視。耶穌在生曾經多次預言自己將受難，而且說明是祂自己甘心情願。聖若望宗徒在書信裡強調天主的愛，而天主的愛在遣派聖子捨身贖罪上彰明昭著。聖保祿宗徒在書信裡常常提到基督。提到基督時，常常提到基督捨身贖我們的罪，並且在致羅馬人書裡把基督和亞當並列，罪惡因亞當一人而流傳後代，救恩也因基督一人而施予眾人。

「總之，眾人皆因一人之罪而處死，亦因一人之義得免罪責，而獲生命。

蓋因一人之逆，而眾皆獲罪；亦因一人之順，而眾皆成義也。」（羅馬書

第五章第十八—十九節）

天主聖父遣派聖子，降生成人，不僅是為宣講天國之道，而是為引人歸皈天主，為引人歸皈天主，先應贖補人的罪惡。因此「贖罪」就成了聖子被遣派來世的目的。贖罪是司祭的任務，雖說他們所獻的祭祀，不能贖補罪惡，但是象徵著一項真正可以贖補罪惡的祭祀，就是十字架的奉獻。基督所以真正是司祭，而只是唯一的真正司祭；祂所行的奉獻，乃是真正的祭祀。基督的司祭品位不是舊約的司祭品位；舊約的司祭品位祇是基督的司祭品位的象徵。

### 3. 宗徒時代

「天上地下一切諸權，已賦於我。爾其往誨萬民，服膺聖教，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為之行洗。凡子所諭於爾者，爾亦當教之其守。予日與爾俱，迄

於世末。」（瑪竇福音 第二十八章第十八—第二十節）

基督為聖父所遣派者，宗徒們又是基督的遣派者。基督遣派他們的職務：宣講福音，使

人相信；給人授洗，使成天主子民；教人遵守誠命，為聖道作證。

在這些任務中，並沒有司祭的任務，但是福音記載耶穌最後晚餐，祝聖聖體血以後，耶穌明明白白地命令宗徒們：「爾當恆行此典，以誌永懷。」（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十九節）

還有一種赦罪的任務，也沒有包括在瑪竇福音裡；但是若望福音則記載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宗徒們，向他們噓氣說：「領受聖神！爾赦人罪，其罪見赦；爾所不赦，其罪留存」（若望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三節）

宗徒們曾舉行彌撒（或稱主的晚餐），是不容懷疑的事。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第一書第十一章，明明說到舉行聖餐事。聖保祿愷切聲明：

「夫吾所授於爾者，乃吾所受於主也。主耶穌於被逮之夕，取餅祝而分之  
曰：此乃吾體，為爾等所捨者；爾等當行此典，以誌永懷。食後取爵亦然，曰：此爵乃吾血所立新約，爾等每飲，當行此禮，以誌永懷。是故爾每食此餅，每飲此爵，即係紀念主之彌留，以待其重臨。」（格林多人第一書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節）

宗徒們當時舉行聖餐，他們的助手也舉行聖餐。所行的聖餐，就是今日的彌撒。宗徒們自認有司祭的職務，也把這種職務分給自己的助手。

宗徒們的助手，在宗徒大事錄和書信裡，有先知、有長老、有司鐸、有執事（六品）。

宗徒們自己的職務是：「我們專事祈禱、傳道」（宗徒大事錄第六章第四節）。聖保祿宗徒說：「蓋予所受於基督之使命，非為付洗，乃為傳道。」（格林多人第一書第一章第十節）

宗徒們為各地教會的創立人，他們是使者，是先知。當時各處的人都沒有聽到基督的福音，若沒有人向他們宣講，怎麼能夠使人相信。宗徒們乃以宣講福音為自己的重要職務。同樣，在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論傳教工作法令裡，講論地方教會時，也特別強調本地聖職人員的宣講福音職務，以至於有人懷疑大公會議的文獻互有矛盾<sup>(1)</sup>，因為在論教會憲章和論禮儀憲章裡都以彌撒聖祭（即聖體聖事）為地方教會的中心，論傳教工作法令卻以宣講福音為地方教會的重點，殊不知，兩者的出發點不同，宣講福音為建立地方教會的出發點，彌撒聖祭乃是地方教會生活的中心。

因此，宗徒們每到一地，便宜講福音，每到一地也舉行主的聖餐，兩種職務互相聯繫，互相完成。

爲什麼宗徒們從來不稱自己是司祭呢？又爲什麼在宗徒們的助手裡也沒有司祭的名稱或職務呢？這個問題，祇是一個名稱的問題，而不是實質的問題，在上面我們說了宗徒們和助手們行使司祭的職務，但不用司祭的名稱。原因，在於不願意和舊約的猶太教混在一起。當時猶太人的司祭就是舊約的司祭，猶太人的祭祀就是舊約的祭祀，宗徒們不願意人家把他們和猶太的司祭混爲一談，便極力避免這種稱呼。他們也從來不稱呼「主的聖餐」爲祭祀，也是爲避免和猶太人的祭祀相混。再者，猶太的司祭職司獻祭，沒有別的職務，宣講教規教義。另外有經師和法律博士等。宗徒們和他們的助手，沒有一個是專門祇司祭祀的人，他們除獻祭以外，還有宣講福音、聖化信友的職務，所以他們不稱自己是司祭。而且，新約的司祭祇有一位，就是基督；所以他們不敢稱呼自己是司祭，而稱自己是「基督的使者」、「主的職員」、「基督的僕人」。(一)

#### 4. 初期教會

福音傳到希臘羅馬以後，希臘和羅馬的風俗和宗教與猶太人不同，希臘羅馬的宗教都有祭祀，都有司祭，而且以祭祀爲宗教生活的中心。福音傳入羅馬城，羅馬皇帝就開始迫害教

會，殺害了聖伯多祿宗徒，以及繼承聖伯多祿位的歷任教宗和成千成萬的信友。羅馬城內當然沒有宣講福音的自由，教友祇能在郊荒地下的墟墓裡集會，舉行彌撒聖祭。羅馬城現存的地下墟墓，有如地下街巷，深可三層，墟墓裡有大小聖堂，牆壁飾有壁畫。在這些墟墓的聖堂裡，造成了拉丁系的彌撒禮儀。宗徒們曾保留了一些猶太教的祈禱儀式，習慣歌誦聖詩篇，誦讀聖經。羅馬教宗當教會被迫害的時期，和教友們在墟墓中集會，常在深夜，整夜祈禱，黎明行祭，這種儀式就是後代所有復活節前夕的守夜儀式。這時，教會的生活以彌撒聖祭為中心。正當殉道者義血橫流之時，遺體安葬墟墓之內，教宗和教友們在墟墓內行祭。在殉道者的基石上，奉獻耶穌的體血，犧牲的意義和精神非常沈重；同時，教友們在患難中，深感「患難之友」的友情，耶穌的聖體聖血成為友情溶洽的洪爐；因此，在羅馬不習慣稱彌撒為聖餐，而用希臘語稱呼為 Eucharistia 感恩禮。「感恩」一語出自福音對於最後晚餐的記述，福音記述基督在祝聖聖體聖血以前，感謝了聖父。「彌撒」一語，則為拉丁文。在做完彌撒前半段「聖言禮儀」後，遣散望教者，請他們退出，然後舉行聖祭禮儀，這項禮節稱為彌撒，意即遣散。後來乃用「彌撒」一語，代表整個聖祭典禮。這種演變表示福音傳入羅馬以後，宗教生活漸以彌撒為主，彌撒的意義也漸以祭祀為重，教士的職務也漸以司祭為要。



羅馬當時的彌撒聖祭，常由教宗一人主祭，其他職員都為輔祭，但是羅馬郊外的信友不能到城內集會，教宗乃派一位神父到郊外行祭，行祭以前，從教宗在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中，分帶一小塊，以摻入神父所祝聖的聖血中，象徵神父的彌撒和教宗的彌撒互相結合為一。公斯當定皇奉教以後，教會享有自由，羅馬城中才分堂區，分由神父負責。其他各處初期的教會，當時都和羅馬京城的教會情況相彷彿。

因此，當教會在第四世紀獲有自由時，教會的制度已經形成了定形：教宗、主教、司鐸的三級制，三級的人士都有司祭的鐸品。

鐸品的形成，已經有規定的祝聖典禮。在新約聖經裡我們有幾項祝聖典禮：聖馬提雅的被補為宗徒（宗徒大事錄 第一章第二十四節），聖保祿和聖巴爾納伯的接受傳道使命（宗徒大事錄 第十三章第二節），聖斯德望等執事的當選（宗徒大事錄 第二章第五節），在這幾次最初的祝聖典禮中，祇有祝聖典禮的本質而無文飾——就是按手禮和求聖神予以職務的恩寵。但現在所有的第三世紀初期祝聖主教典禮的祝聖詞中<sup>(3)</sup>，則有一點新觀念，即在舊約和新約的鐸品中，建立一個相同的觀念，天主曾給梅瑟制定了司祭和長老，同樣也給基督的教會制定了主教和司鐸的鐸品，在天主的意念中，兩者互相聯繫。

這種祝聖的經文，在最近教廷改訂的祝聖主教典禮中又被採用。同時，現在所用的祝聖司鐸和執事的祝聖詞中，也有把新約鐸品和舊約的鐸品相比配的觀念。

由此可見，教會從初期，最少從第三世紀到如今，常以鐸品的職務和司祭的職務互相關聯，沒有司祭的職務就沒有鐸品；但鐸品除司祭的職務以外，尚其他的職務。

## 5. 教父時期

初期的教父，沒有專門討論鐸品的問題，祇在討論別的問題時，附帶提到。

聖額我略·納齊盎 (S. Gregorius Nazianzenus) 曾在演講集內間接提到一位司鐸應該有的神修生活，他對司鐸的職務說到三點：牧靈 (Animarum cura)，統治 (Imperium)，天人中介 (Mediator inter Deum et homines)。又在另一處提到司鐸職務：牧靈，執行神聖的事務。(5)

聖熱羅尼莫稱一般領有聖品的人為聖職員 (Clericus)，嚴詞訓誡他們應甘貧樂道，少與女人來往，研究學問，準備講道。(6)

聖金口若望 (S. Joannes Chrysostomus) 曾著《論鐸品》一書 (De sacerdotio)，又在其他著作中，講《論鐸品》，可算是教父中講鐸品最詳細的一位聖師。我們擇要引用他的文字：

「那裡有信德，便有教會；那裡有教會，便有司鐸 (Sacerdos)；那裡有司鐸，便有聖洗；那裡有聖洗，便有基督信友。若是那裡沒有信德，便沒有教會；那裡沒有教會，便沒有司鐸；那裡沒有司鐸，便沒有聖洗，也就沒有信友。」(七)

「教友，你看見司鐸奉獻聖祭，不要想是司鐸在獻祭，乃是基督無形的手伸在那裡。同樣，你領受聖洗時，不是他給你授洗，乃是基督無形的大能抱住你的頭，使天使或總領天使或任何人都不敢動你的頭，你新生於天主，乃是唯一天主的大恩。」(八)

聖奧斯定著作最多，思想高超，內容豐富，屢次提到司祭鐸品和彌撒祭祀：

「那位真正的中保，祂既然取了僕役的身體，成為天主而人的基督，也成了天主和人的中保。祂既然是天主和聖父同為一天主，但不願意在天主的神性上向天父獻祭，而願意在人性上獻祭，使人知道不是任何人都可

獻祭。基督所以是司祭，祂自己是奉獻者，也是自己奉獻的祭品。這項奧妙成了教會每天的祭祀，因為基督既然是首領，教會既然是肢體，教會便由基督，又從基督學習奉獻。已往的許多聖賢所行的祭祀，都是這個唯一祭祀的象徵，就如許多不同的言語，指著同一的實事。這樣，真正的祭祀一出現，一切假的祭祀便都消失。」(九)

在同一書內的第十七卷中，聖奧斯定詳細講論舊約「亞倫」的鐸品已經改變為新約的鐸品。聖良第一世教宗，羅馬人氏，拉丁文通順明達，他屢次在講道中提到彌撒聖祭和鐸品：

「現在，一切肉體的各项祭祀都停止了，所有祭祀的各種意義由唯一的祭祀予以完成，這唯一祭祀乃是主，你的聖體聖血之祭祀，因此，你是純淨的羔羊，肩負了人類的罪惡。這樣，為一切的犧牲祇有一個祭祀，為一切的民族祇有一個神國。」(十)

「然後，因為這種神聖鐸品（基督的鐸品）也有人間的任務，這種鐸品不由生

育而流傳，不因血肉的關係而受選，廢除了先祖的特權，放棄了家族的繼承，教會接受聖神所預選的主管，使主管人在享有通常鐸品和牧權的天主子民中，不因人間的特權而受祝聖，乃因天主的特恩而成神長。」(出)

可惜，我家中所藏的教父全集有限，我的時間也少，不能詳細從教父的著作裡，研究鐸品的意義。但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教父時代，彌撒早已成爲教會的唯一祭祀，教會的教士爲聖職員，聖職員領受聖品，聖品授給聖職員行聖祭、行聖事、和宣講福音的神權。

## 二、鐸品的意義

### 1. 教會的鐸品

基督奉聖父的命，降生成人，爲給人類救恩。相信祂的人，因著聖洗而成爲天主的子

女，合成天主的子民，也結成基督的妙體；基督是頭，信友是肢體。基督的妙體，就是基督的教會，也就是天主的子民。但是天主的子民，雖因聖洗和基督相結合，但尚在人世，並不享再不犯罪的特恩，仍舊保持人的本來面目，具有自由，因此，仍舊隨時可以離開天主而犯罪。這種天主子民，稱爲戰鬥的教會，稱爲旅途的教會。要等到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結束了人類的歷史，審斷了人類，分別了善惡；善人合成天主子民，稱爲勝利的教會，千古永久服膺天主。

旅途的教會需要基督時常施以救恩；需要基督使不信從祂的人信從祂，以增加天主子民的數目；需要基督寬赦他們的罪惡，使能回來服膺天主；需要基督在各種機會上予以神力，使能克服罪惡的誘惑；需要基督時刻訓誨啓迪，以免陷入迷途；更需要基督爲他們代禱，稱頌感謝天主，舉行祭祀。

旅途的教會需要救恩，同時也是人類需要救恩，而救恩的來，要來自教會，因爲救恩來自基督，基督升天以後，祂仍舊留在地上，活在自己的妙體內，基督用自己的妙體施行救恩。

因此，教會是救恩的標誌：從天主的子民來說，基督是救恩的實效，是救恩的見證；從基督爲教會的頭去說，教會爲救恩的施予者，爲救恩的源泉。

教會怎樣完成這種施行救恩的職務呢？即是說，基督怎樣使教會去施行救恩呢？基督自己規定了施行救恩的方式，也制定了施行救恩的人，也立定了教會的祭祀：救恩的方式為七件聖事，施行救恩的人為司鐸，教會的祭祀為彌撒聖祭（聖餐）。

這些職務為救恩的職務，是聖子奉聖父派遣來世的使命，概括來說，就是基督的鐸品。基督的鐸品在教會內實行，經過教會，也用教會去實行，因此我們說教會享有基督的鐸品。基督在教會以內，尚不是第二次來臨時的勝利者和法官，而是繼續為人類服務的基督。基督奉聖父的命而成為司鐸，基督的鐸品乃是服務的鐸品，教會的鐸品也是服務的鐸品。

## 2. 普通的鐸品和公務的鐸品

在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文件裡，講論兩種鐸品：普通的鐸品和公務的鐸品。普通的鐸品為教友的鐸品，公務的鐸品為司鐸的鐸品，兩者也都是教會的鐸品。

這兩個名詞乃是這次大公會議正式提出來的，在以往，有教父們用第一級鐸品和第二級鐸品的名詞：第一級鐸品為主教鐸品，第二級鐸品為神父鐸品。這次大公會議雖正式聲明，主教鐸品為一獨立的聖品，和司鐸的聖品相分離，但並沒有運用教父們所用的第一級和第二

級鐸品的名稱。大公會議卻特別隆重的提出了普通的鐸品和公務的鐸品的名詞，而且鄭重地聲明這兩種鐸品，不僅是名稱不同，本質也有分別。但是大公會議卻沒有解釋本質的區別究竟何在。

我們若從教會的鐸品去看，就可以看到這兩種鐸品在本質上的區別。

普通的鐸品，乃是天主子民的鐸品，是救恩的實效，是救恩的見證。這種鐸品在人世上開始，在天堂上完成，是旅途的教會和勝利的教會共有的鐸品，當然也是基督妙體的鐸品。公務的鐸品，乃是基督救主，教會的頭所有的鐸品，是救恩的施予，是救恩的服務，祇在旅途的教會內實行，在勝利的教會內便停止。公務的鐸品由基督授予祂所召選的人，施予的形式為聖品聖事或聖秩聖事。

普通鐸品的根基在於聖洗，公務的鐸品在於聖品；普通鐸品的理由，是為稱謝天主的救恩，目標是向天主；公務鐸品的理由，是使人可得救恩，目標是向人。

為講論普通鐸品，教會常以聖伯多祿前書第二章第九節為根據：「你們乃是蒙選的種族，王室的司祭，聖潔的國民，歸順的民眾。」教友因著聖洗加入基督的妙體，成為天主的義子，合成天主的子民，所以是蒙選的種族，是聖潔的國民，是歸順天主的民眾。這樣，教友對於天主該做什麼呢？該成為天主的司祭。天主的司祭該做什麼？該稱頌、感謝、讚揚，



這是天主子民的團體行動，是基督妙體的行爲，即是教會的行爲，也是基督的行爲。因爲救恩的實效，在於萬物歸於人，人歸於基督，基督歸於聖父。使萬物和人歸於基督，即是基督的使命，是基督的鐸品，然而基督的這種鐸品乃是和受有救恩的人共有的鐸品，也和他們共同實行。因此教會應該有稱頌、感謝、讚揚天主的團體行動，而制定禮儀節儀，教友便是這些禮儀節儀的主動者。但是這些禮儀節儀，有一部份被基督用爲施予救恩的方式，應由基督所選爲施予救恩的聖職員去執行，教友則成爲參與的人，而不主動，然而又因爲旅途的教會乃在人世，不僅有感謝、稱揚天主的職務，也有繼續施予救恩的職務。施予救恩，本是爲光榮天主，爲主國降臨，爲顯揚主名，因此，教友的普通鐸品也有了施予救恩的事，但不是因爲有施行救恩的鐸品，而是因普通鐸品在人世應有的範圍。

公務鐸品是基督本人所有爲施予救恩的鐸品，一切都屬於基督本人。祂沒有把這種鐸品授與全體天主子民，然後由天主子民授予所選的人，有如治國的主權，由天主授予全體國民，由國民授與所選的政府。公務鐸品直接來自基督，由基督授予自己所選的人，公務鐸品所行職務，不僅用基督的名字，也用基督的神力——即是聖神。當然基督爲召選聖職員，爲授予鐸品，既用聖神也要用教會的人，但所用的人是祂所規定的人，即是教宗和主教，而不是全體天主子民。

公務鐸品爲施予救恩，爲基督的雇員，有兩層的服務關係：爲自己的主人——基督做主人

所命的事，有忠信的關係；爲人服務使能得到救恩，有愛惜的關係。

### 3. 司鐸的鐸品

司鐸的鐸品爲公務鐸品，一位司鐸是基督選雇爲施予救恩的職員。

司鐸的鐸品，是基督救主的鐸品之延續，是使人得救的職務，是基督所授的使命，也就是基督所受於聖父的使命之延續。基督曾向宗徒們說：「如同父怎樣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望福音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節）

鐸品也稱爲聖品，是天主授予的聖職，因著聖品，領品的人有權利和義務去執行爲救恩所做的事，在教會開始的時候，天主聖神激發一些人的心，爲救恩服務，也分給他們職務，賜給他們神恩。聖保祿宗徒說：「或感受聖神而受妙諦，或感同一聖神而受智辯，或受篤信，或受療疾之能，或行靈蹟，或作預言，或識別神之真偽，或操方言，或譯方言；凡此皆同一聖神之妙工，隨意所悅，以施於人。」（格林多前書 第十二章第八節—第十一節）。「天主教在教會內所建立者，一爲宗徒，二爲先知，三爲教師，次則聖蹟、異能、醫道、賑濟、管理及各種方言。」（同上 第二十八節）聖神所激發而服務的人，都是天主所立的人，但

也經過宗徒或為宗徒助手的人所承認。

司鐸聖器雖是基督的鐸品，由基督授予，然基督在教會內的工作，都由聖神工作。聖品的授予以及聖品的職務都出自聖神。

司鐸聖品為救恩服務，救恩的開始在宣講福音而使人相信，救恩的成長在為相信的人施行各項聖事，救恩的完成在將天主的子女連同基督的祭祀奉獻於聖父。這三項大事乃是救恩的三種服務，也就是鐸品的三項職務：聖言的職務（先知職務）（*Ministerium Verbi*），聖化的職務（*Ministerium sanctificationis*）及牧靈的職務（*Ministerium pasto-rale*）。

舊約的鐸品，祇有奉獻祭祀的職務，鐸品和祭祀相連，司鐸就是司祭。新約的鐸品，乃是基督所受於聖父的使命，為給人救恩。基督的鐸品和救恩相連，所以基督是救主。救恩的鐸品，具有多項的職務，為施給人救恩、宣講福音、施行聖事、舉行聖祭、牧管教友。舊約和新約所有的鐸品，性質不同：新約的鐸品高於舊約的鐸品，新約鐸品職務的範圍也廣於舊約鐸品的範圍。

公務鐸品是天主的僕人、基督的職員、救恩的使者，由聖神召選，由聖神完成。

### 三、司鐸鐸品的職務

司鐸鐸品爲救恩而服務，救恩服務的職務分爲三大項：聖言的職務、聖化的職務、牧靈的職務。這三項職務包括聖保祿宗徒在致格林多人前書所述說，在初期教會內聖神所分派的職務：「宗徒、先知、教師、聖蹟、異能、醫道、賑濟、管理、及各種方言。」宗徒的職務現在由主教繼承，但是宗徒們所有的特權，則爲宗徒們本人所有，並不流傳後代。先知和教師的職務，即是聖言的職務；聖蹟、異能、醫道，包括在聖化的職務內。管理則爲牧靈職務；至於說方言和解釋方言，可以歸併在聖言的職務裡。因此，講論司鐸鐸品或公務鐸品的學者，都分鐸品的職務爲上面所說的三項職務。(註)

#### 1. 聖言的職務

##### 甲、聖經的文籍

聖言的職務，來自基督。基督自己常常體驗所受於聖父的使命，有聖言的職務。基督在

納匝肋會堂第一次公開講道，聲明自己是先知依撒意亞所預言的「被派遣者」，「天主遣我，所爲何因？窮苦無靠，得聆福音」，「基督被遣來世，教告福音。」（路加福音第四章第十八節）。基督在升天以前，訓令宗徒們說：「爾其往勸萬民，服膺聖教」（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第十八節）。聖保祿宗徒常常強調自己的使命，在於宣講福音。「保祿，耶穌基督之僕，蒙召爲宗徒，而負有宣傳天主福音之使命」（羅馬人書第一章第一節）。「蓋余所受於基督之使命，非爲付洗，乃爲傳道」（格林多前書第一章第十七節）。在致弟茂德的書信裡要囑咐說：「凡善理教務之長老，理當受人尊敬，尤其爲聖言及訓導而受迫害者，更受尊敬。」（弟茂德書前第五章第十七節）。在致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裡，聖保祿列舉聖神在教會所分派的職務，有宗徒、有先知、有教師。宗徒當然奉有宣傳福音的使命，先知和教師也負有宣講福音的使命，因此，宣講福音的職務，爲司鐸的最重要的職務，聖保祿說：「禍哉！若我不宜講福音！我不能以宣傳福音而自豪，因宣傳福音乃我刻不容辭之事。」（格林多前書第九章第十二節）。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主教的職務時，以宣傳福音爲第一。（論教會憲章第二十五段）

## 乙、宣講福音

基督常向猶太人說，祂所講的道，不是祂自己的道，而是聖父所願意祂講的道，「凡子

所傳於世者，莫非所聞於聖父者。」（若望福音 第十七章第八節）

新約稱呼初期教會中的宣講者為先知。先知為舊約習用的名稱，舊約先知專為宣講天主的啓示，以訓誨猶太人。新約中的先知，不在於預言未來的事，而在於宣講啓示，新約時代的啓示，就是基督的福音。

因此，司鐸所該宣講的道，乃是天主的聖言，天主的聖言，存留於聖經中。司鐸所該宣講的道，即是福音。聖保祿勸弟茂德說：「予在眾證人前所傳授爾之道，爾亦當傳授於忠實之信徒。……務將予所傳之福音，存之於心！一言以蔽之，即大維之裔，耶穌基督，確自死者中復活是也。予之所以身被桎梏，一若匪徒者，惟為斯福音而已。」（弟茂德書 第二章第二—八節）。「予在爾中，未宜講別事，惟宜講基督，即被釘於十字架之基督」（格林多前書 第二章第二節）。

### 丙、宣講的方式

天主的聖言，存留在福音經書裡；聖言的宣傳，則有時間和空間的外形。每一地域和每一時代，各有宣傳福音的方式。聖保祿宗徒說：「故於猶太人，吾亦以猶太人自居，所以感化猶太人也。於法內之人，吾亦儼然以法內之人自居，所以感化法內之人也；實則法律於我無關。於法外之人，吾亦儼然以法外之人自居，所以感化法外之人也。實則就天主與基督之

妙法言之，吾亦法內之人也。而於弱者，吾亦以弱者自居，所以感化弱者也。蓋我甘爲一切人之一切，所以拯救一切人也。」（格林多前書 第九章第二十節—第二十三節）。

近幾世紀來，司鐸們疏忽了這項原則。世界各地的社會生活有了重大的變化；但是宣講聖言的人，或者忽略了宣講福音的職業，或者忽略宣講的方式，以中古時代的語言，來向現代人講論福音，現代的人既不懂又不樂意聽，以致於教會和社會脫節，歐洲的社會完全世俗化。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以後，乃有提倡教會世俗化的風氣。世俗化 (Secularization) 一詞，若譯爲「社會化」，主張教會應和時代的社會相接近，這種風氣是對的；若譯爲「世俗化」，主張教會，迎合世俗喜好，廢棄一切神聖的意義，而僅有人文的意義，則有違正道。宣講福音應該社會化，用今日社會的言語，向今日的人宣講福音。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另外又提倡一個新名詞，即是「作證」，教友應爲聖言作證，因此，宣講福音的人，應爲福音作證。作證的名詞，源出新約。聖伯多祿特別囑咐教友：「爾等與異邦人雜處，尤宜慎自檢點，勉立善表，務使謗爾者見爾善行，而頌揚天主於眷顧之日。」（伯多祿前書 第二章第十二節）。中國古代也常談身教，孔子極力勉勵在上的人要身正。爲基督作證，乃爲光榮基督和天主，爲天主子民普通鐸品的職務；司鐸因要宣講福音，從公務鐸品和普通鐸品中領有雙重的「作證職務」宣講福音，自身不按福音而行，則是

自欺欺人。在今日作證的職務裡，最重要一點，在於以福音精神從事社會工作。

## 2. 聖事的職務

### 甲、培養生命

基督曾說：「我來，為使他們得有生命，且為得有豐富的生命。」（若望福音 第十章第十節）

基督賜給人一種天主性的生命，使人和他結成一體。這種天主性的生命，由聖洗聖事而產生，由其他聖事去培養。司鐸的鐸品乃有施行聖事的職務。

基督認識人的弱點，人享有自由而能妄用自由，與天主結合以後能夠脫離天主；基督乃制定聖事為施給人們聖寵神力。聖事的重要，有如生命的食糧和方法。司鐸為培養信友的天主性生活，常有施行聖事的義務。

### 乙、聖事的義理

聖事為基督制定施與聖寵的方式，凡按照方式而行的聖事，直接由聖神施予聖寵；但為



增加聖事的實效，信友應明瞭聖事的意義。嬰孩可以受洗，不必先受聖事的教育，但是父母和代父母負有將來給予受洗嬰孩應有的聖事教育。其他一切聖事，領受者先該預備心身。

司鐸便有教育信友領聖事的職務，絕不能以聖事自身授與聖寵，司鐸便祇施行聖事而不給予信友以聖事的教育。

### 丙、聖事的實效

聖事的實效，在於聖化，聖化使人的生活和生活，結合為一，人則一心順從天主的聖意。

司鐸施行聖事的目的，求使人成聖。孔子曾說：「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司鐸既有使人成聖的職務，首先便有使自己成聖的義務。

成聖的實現在於和天主結合為一。彌撒聖祭乃成爲聖事實效的象徵，也成爲教會生活的中心。教會爲天主的子民，子民和救主相合爲一體，奉獻於天主聖父。基督爲教會的頭，於彌撒中親自降臨，和領聖體的信友合而爲一。彌撒實現了救恩的意義，因此，彌撒聖祭被認爲鐸品的目標，司祭（Sacerdos）的名稱，成爲司鐸的名稱。

### 3. 牧靈的職務

#### 甲、牧職的意義

基督集合信祂的人創立了教會，又制定了教會的聖統制，賦給聖職員以牧理教友的職務。

凡是一個團體，必定要有次序，又要有維持次序的人。基督的教會為天主的子民，天主子民是尚在人世活著的子民，既在人世裡生活，便要有適應人世的制度，基督乃制定了聖統制，以治理教會。

教會的建立，雖由天主子民而結成，以彰顯救恩的實效，但同時也是為給人施予救恩。教會的聖統制也是以施予救恩為目的，因此治理教會的職務稱為牧靈職務。基督曾自稱為牧人，而且自稱為善牧，為羊群供應豐富的水草，為保護羊群，甘願犧牲性命（若望福音第十章）。牧靈的職務，所以是愛的職務，而不是權力的表現。

牧靈的職務當然也有統治權，這種統治權出自基督，由聖神在聖品中授予。但是牧靈的性質，和政府的權力不同，是為愛人，使人得救，不是為握有權力者有所享受。牧靈職務偏重在義務而不偏重在權力，牧人祇知對於羊群負責，而不知道對自己的羊顯露權力。

## 乙、牧靈的職務的執行

公務鐸品是基督的鐸品，基督以救主的身份而有這鐸品，基督用這鐸品為救人。司鐸即是基督所選的人，為執行祂的鐸品的職務，司鐸執行鐸品便是為人的得救。因此牧靈職務的執行，應有服務的精神。

基督雖為天主聖子，但為救人，他甘願取了奴僕的形態，犧牲性命，成為人類的救主。救主不是在世為王，救主不願自居尊榮。作基督救恩職員的人，便分有基督奴隸的形態，和基督一同居在人下，而不是發號施令，乃是動輒求人的福利。

## 丙、牧靈職務的雙層義務

牧靈職務使負有牧靈職責的神長，負有雙層義務：第一，對於基督；第二，對於受牧的人。

牧靈職務為基督所賦，基督是主人，牧靈者是基督的雇員，雇員當對於主人盡忠，牧靈者對於基督該有忠信。羊群是基督的羊，牧人對於基督負責，不能有所疏忽。聖伯多祿囑咐說：「望爾等勉為天主羊群之良牧，勿用霸道，當用仁道。毋唯利是圖，當以善為樂。勿用高壓手段，凌逼所管教友。當愛之勞之，以身作則，循循善誘，則於基督元牧顯現之日，爾

等必獲永久不敝之榮冕矣。」（伯多祿前書 第五章第二—四節）。孟子曾問梁惠王說：「若一個人出外遠行，把妻兒子女托付一個朋友照顧，朋友卻使他的妻兒子女受凍受餓，這個人回來後，對他的朋友怎樣？」梁惠王說：「斷絕交情，那個朋友太不夠做朋友。」（孟子 梁惠王上）。這樣我們也可以想像基督對於疏忽懶惰的牧人，將有什麼態度。

牧靈的職務使牧人對於受牧的人，負有生死的責任。基督在最後晚餐向聖父說：「凡父所賜給祂的人，祂都守護了他們，不使喪亡；祇有一個喪亡之子，自取喪亡。」（若望福音 第十七章第十二節）。牧人對於受牧的人，負有培養的責任，猶如父母培養子女。保祿宗徒在書信中，常流露這種精神：「苟能有補於爾等之信德，即傾流吾血，以作獻祭之酒，亦所甘心，且以爾等之樂而樂焉。所望爾等亦能怡怡欣欣，而樂予之樂也。」（斐里伯書 第二章第十七—十八節）

## 四、結語

司鐸鐸品，為基督救主所受於聖父的使命，因聖神的交流而賜給所選的人，因鐸品而負有施予救恩的職務，宣講福音，啓人信仰，以聖洗給人生命，使和基督結成一體，再以其他

聖事，使信友所取得的基督生命，滋養發育，以達到永遠的生境。然而在現世，我們已經表現永遠生境的先兆，舉行彌撒聖祭，我們司鐸處於基督的地位，以基督的聖言，奉獻基督的體血，同時使整個教會的天主子民團結一體，連同基督的體血，一併奉獻，我們牧靈的職務乃具有高超的意義，在愛的結合中，底於完成。

(此文在忙中趕出，缺漏甚多，尚請各位同道見諒)

民六十一年六月三日 耕莘醫院

註：

- (一) Emmanuel Lanne 在 J. J. von Allmen. Saggio sulla Cena del Signore 書中的序文中，頁十九。ediz. Ave. 1968。
- (二) Max Thurian-Sacerdozio e Ministero. Ed. Ave. 1971, P. 131
- (三) Traditio apostolica. Hippolytus Romanus.
- (四) Cfr. Enchiridion asceticum. 299 號，施安堂神父的譯文與原文頗有出入。
- (五) 同上，307 號，施神父的譯文也有出入。
- (六) 同上，506 - 508 - 512 - 513 號。

- Ⓔ Homelia VI in Caput Mathaei VII (Opera omnia Tom. II. P. 327)
- Ⓕ Homelia LX, ex Mathaeo (De summentibus indigne divina mysteria)
- Ⓖ De Civitate Dei Lib. X, Cap. XX
- Ⓙ Sermo LX, cap. VII.
- Ⓚ Sermo III. cap. 1.
- Ⓛ Max Thurian-Sacerdozio e Ministerio, Karl Rahner S. J. Serviteur de Dieu. éd. Mame 1963.
- Ⓜ Karl Rahner S. J.-Le courage d'être prêtre, éd. Desclée 1971.
- Ⓝ Karl Rahner S. J.-Sul sacerdozio ed. queriniana 1969.
- Ⓞ R. Coste L'homme-prêtre, éd. Desclée 1960.

# 大公會議與傳教工作

民五十五年八月三日講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是聖教會的二十次大公會議裡第一次討論傳教工作的大公會。這次大公會議不僅是公佈了傳教法令，而且在論教會憲章，在論主教牧靈職責，論司鐸職責和生活，論教友使徒工作等法令裡，都提到有關傳教的部份。

但是對於傳教問題最重要的文件，當然是論傳教工作的法令。我們根據這宗法令，來研究大公會議對於傳教工作的指示。我們的研究分成兩部份：第一，什麼是傳教工作？第二，怎麼樣去做傳教工作？

## 一、什麼是傳教工作？

大公會議的傳教委員會，在五年草寫傳教法令的集會中，常常提出了什麼是傳教工作的問題，每次提出時，都發生很長的爭論，不能得到結論。我們委員們因此決定在傳教法令裡不講什麼是傳教工作。但是大公會議的主教們，在討論傳教法令時，要求法令解釋什麼是傳教工作。因為近幾年在法國產生了工人區的佈道工作，法國人稱呼這種工作為傳教工作。同時中南美的許多傳教士，竭盡心力，要使他們的工作，被認為是傳教工作，以能分得教廷的傳教津貼費。傳教委員會乃在最後一次的傳教法令草案裡，對於傳教工作，予以解釋。

傳教法令第一章第六節，解釋傳教工作說：「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裡，宣傳福音，建立教會，乃是傳教工作。這類工作通常是在教廷所認為傳教區以內進行。對於這項解釋，我們應注意三點。



## 1. 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

以往的傳教工作，以地區為根據。教會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條承認隸屬教廷傳信部的地區為傳教區。隸屬傳信部的地區，乃是尚未建立聖統制的地區，或是雖已建立聖統制，但是一切都還是在開創階段的地區。在這種區域內工作的神父，稱為傳教士，他們的工作稱為傳教工作。簡單說來，就是在傳教區的教會工作。

關於這一點，大公會議有了改變，傳教工作應該以人為根據，不該以地區為根據，因為宣傳福音是向人宣傳，不是向地區宣傳，因此，傳教法令乃說「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

所說「民族或民眾」，因為傳教的工作，以民族或民眾為對象，不以單人為對象。雖說在傳道時，屢屢向一個人一個人去講；然而整個的傳教工作，則是一個一個的民族，或至少向多數的民眾。

「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所最重要的一點，是「尚未信仰基督」。這一點看來很簡單，也很明瞭；可是這一點所引起的爭論很多。首先是中南美的傳教士教們，提議要求修改。因為他們所轄的區域內的人，都是領洗的教友，他們的工作便不是傳教工作了。

但實際上，他們轄區內的教友，除了領了洗禮以外，則和外教人一樣，不懂教義，不守教規。他們的轄區內又沒有神父，又沒有教區的組織，較之於亞洲和非洲的傳教區還趕不上。可是中南美洲的國家，號稱天主教國家，以稱傳教區為恥，不允許國內的教會落後區域，或者說教會不開發的區域，隸屬傳信部。這些區域內的主教們在大公會裡大聲疾呼，說他們的工作是傳教工作。他們聯合中南美和歐洲的主教，一共七百多人，建議把法令所說「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改為「特別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一說「特別」，言外便說「也可以在已經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中」，把他們的地區人民就包括在內了。傳教委員會認為不能採納這項建議，否則在法令裡傳教工作等於沒有定義：……。但是我們為體貼中南美傳教士的困難，在法令第六節，加一註釋，說明中南美的傳教士的工作，乃為建立當地教會，他們的工作，便也可稱為傳教工作。

還有近年法國的工人區傳道工作，雖說法國工人有成千成萬不信基督的人，不過，法國民族是一個信仰基督的民族，法國工人區傳道工作，只可稱為牧靈工作，不可稱為傳教工作。

## 2. 宣傳福音

傳教的工作是基督的救世工作；人的得救在於信德。人若不信天主和救世主，人就不能得救。人爲能有信仰，先要聽先人宣講天主和救世主，然後因著天主的恩寵，總可以有信德。因此，救世的工作，首先在宣傳對於天主和救世主的信仰。宗徒們當時傳教，分行歐亞，宣傳耶穌的福音，這次大公會議特別強調宣講福音的重要。傳教士在傳教方面有多種工作，如創辦施診所，設立醫院，建造學生中心，建設各級學校，發行天主教書報。這些工作，對於傳教都是很重要的工作；但是這些工作，都不能代替宣講福音的工作，只能協助宣講福音，宣講福音是要用口去講，或講教義，或講聖經，或向少數人講，或向多數人講。那麼身爲傳教士的神父，便要勉力滿全這項職責。

傳教士所講的，常是教義要理。教義要理可以說是信仰的大綱。不明大綱不能領受洗禮。但是教義要理因爲是信仰的大綱，便不足以代表全部的宗教信仰。尤其不能表現耶穌基督的精神。爲充實教友的信仰，爲提高教友的精神生活，便要緊多講福音，勉勵教友讀聖經。

傳教而不講福音，或是忽略了聖經，便是沒有走在傳教的正當道途上。以往的傳教士不

大注意這一點，今後應該改正。

### 3. 建立本地教會

天主爲救世人，以得救者爲天主的子民。天主的子民結成一個團體，稱爲教會。教會是得救的標識，也是得救的門戶。基督在升天時，遣發宗徒，散佈各國，宣傳福音，授給他們一切應有的權力，又指定伯多祿爲他們的首領。宗徒們到近東亞洲和歐洲各國的大城市，宣道授洗，組織教會團體，從當地信友中，選擇治理教會的人，以繼承他們的職位，繼續救世的工作。這樣教會總能逐漸發達，救世的工作總能繼續不斷。

後代傳教士的工作，首先是在於宣傳福音，使人領洗。有了領洗的人，便要組織教會團體。教會團體之能自立，而能代表教會的，是一個教區；教區的自立，在於有本區的主教，有本區的足以應用的司鐸，又有本區各項的教會機關。傳教士傳教的工作，便是在於籌備這些爲建立教區所應有的條件。

近四百年來，傳教的工作，都由歐洲的神父擔任，到了最近的半世紀，才有北美的傳教士。在當時的傳教士心目中，以爲傳教是他們的責任，傳教地區便是他們的領域，他們沒有

注意建立本地教會的工作，到了第二十世紀，羅馬教宗屢次鄭重聲明，傳教工作應該注重建立本地教會。庇護第十一，親身在羅馬祝聖第一批中國主教、日本主教、印度主教、越南主教、非洲主教，庇護第十一更任命第一位中國樞機和第一位印度樞機。於是，在傳教區建立本地教會的工作，急轉直下，有如長江出了三峽，澎湃奔流，再沒有阻礙。在近四十年內，亞洲和非洲的教區主教，百分之九十，都是正式教區主教，而不是宗座代牧了，而且主教中之百分之四十，已是本國人。

但是為建立本地教會，不僅僅是建立聖統制，也不僅是選位本地人為主教，要緊的還是培植神父，增加教友，加增修士修女，使能滿足教區的需要。目前傳教區的傳教工作，都是向著這方面走。

從此看來，傳教工作是聖教會的工作，傳教工作的性質和目的，和聖教會的性質和目的，是同樣的，聖教會既是基督的奧體，是基督的本身，傳教的工作乃是基督的工作，那便也是教會自己的工作。

#### 4. 傳教工作的緊要和神學基礎

最近有些研究神學的人，倡言基督是爲救一切的人而死，每個人便都是天主的子民。不信仰基督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實際上他們也是屬於基督；領洗信仰基督，則是自己知道是屬於基督了，自己也聲明是屬於基督，既然人都是屬於基督，自己聲明不聲明，並不是絕對緊要的事。而且若是要他們聲明自己信基督，而他們不願意接受，反倒使他們犯罪了。這樣說來，傳教工作便不是很要緊的事了。

可是在宗徒大事錄和宗徒的書信，以及先期教父的典籍裡，常常說到宣傳福音是絕對要緊的事。

沒有信仰，必不能得救，信仰通常是由於聽講福音而啓發的。爲能聽講福音，必定要有宣講的人，因此傳教是不能缺少的工作。

信仰通常由聽講而啓發；但是天主的全能是無限的，天主在聽講以外，能用其他方法以啓發信仰，所以我們不能說凡是沒有聽講福音的人，都不能得救。教外人只要自己盡力做好人，也沒有故意不聽從福音，天主能有其他方法，啓發他們的信仰，使他們因著信仰而得救。我們絕對不能說我們沒有領洗的祖先，都不能得救，一個人自己沒有犯罪，天主不會讓

他下地獄，天主能用許多奧妙的方法，啓發他們的信仰。

可是這種啓發信仰的途徑，不是通常的途徑，而且一個人能夠遵循良心的天理，不陷於罪，更不是容易的事。因此，天主耶穌降生成人，教給我們得救之道，又賜給我們得救的方法，使我們有信望愛三德，有行善之聖寵。所以信仰耶穌，領洗入教，再領其他聖事，乃是得救的通常途徑。爲能走上這條通常的途徑，便要緊有傳教的工作。

傳教工作的神學根基，是基之於天主願意救援人類的聖意，因著這項聖意，天主聖父遣發聖子，予以贖罪救世的使命。天主聖子奉命降世，取了人性，以成爲人，在人群中宣講福音，甘願受誣告而捐軀，代贖人罪。復活後將升天時，遣發宗徒，傳道授洗。升天後，又與聖父，遣發聖神，以助宗徒們聖化信徒。聖神降臨信徒心中，以德能和神恩振起教友的信仰，鼓勵教友的望德，激勵教友的愛心，尤其光照教友的心靈，使明白得救的大義，勇往行善，不畏難而退。

聖子和聖神的救贖工作，都由聖教會繼承，聖子和聖神且同在聖教會以內而工作。因此聖教會的傳教工作，便是天主聖子和天主聖神的救贖工作。

天主聖子和天主聖神的救贖工作，在舊約裡已經預先報告。爲保全這種報告，天主選擇了以色列民族，天主稱這種被選的民族爲天主子民。這種被選的以色列人，象徵仗著天主聖子和聖神救贖工作而得救的人。仗著救贖而得救的人，纔真是天主的子民，因爲他們藉著

洗禮而取得耶穌的生命，合成耶穌的奧體。傳教工作是使人受洗禮，再集合受洗禮的人而結成本地教會，傳教工作的神學根基，便是根之於天主選擇子民的聖意。天主願意救人，又願意所救的人，合成爲自己的子民。

我們看到傳教的神學根基，以天主教拔人類而選擇子民的聖意爲根源，以聖子聖神的救贖工作爲基礎，我們便可以斷定傳教的工作，乃是絕對必要的救世工作，使人類歸向天主，預備歡迎基督第二次降臨。以上所講的，是傳教工作法令的第一章。

## 二、怎樣去做傳教工作

傳教法令一共六章，第一章講傳教工作的神學學理，其餘五章都講傳教的方法。把這五章綜合起來，傳教法令指示我們推行傳教工作的方法，第一應該培植傳教士，第二應該組織傳教的工作，第三應該集合全教會的人來推進，第四應該有傳教工作的步驟。



## 1. 培植傳教士

傳教法令第四章論傳教士，章中所講的，特別偏重在傳教士的培植和傳教修會的重要。誰是傳教士呢？凡是得蒙天主召選，在尚未信仰的民族或民眾中去宣傳福音的，無論是本地的，或外籍的，也無論是神父或是修女，甚至於負有這種使命的教友，都稱為傳教士。這一點，是這次大公會議的新主張。

傳教士的培植，一方面是精神訓練，一方面是學識訓練。傳教的精神訓練，重之在效法耶穌博愛和犧牲的精神。傳教士的生活和工作，通常是在困難中進行，因為他們是開荒建設。大公會議指示傳教士應以耶穌的博愛和犧牲精神，作自己的精神。傳教士的學識訓練，應以傳教地區的文化智識為最重要。外籍傳教士固然要充分研究傳教地區的語言、歷史、宗教和哲學思想，本籍傳教士也應當充分研究這些學術。大公會議指令在傳教區設立本地宗教和哲學的研究中心。

傳教士的訓練，不單是對於傳教神父而言，對於傳教修女，也是有同樣的要求。傳教教友也應受相當的訓練。

歐美所有的傳教修會，在目前傳教工作多由本籍主教負責時，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必要？

傳教法令鄭重聲明，所有的傳教修會在目前仍舊是很重要的，因為傳教區的教區，還有一大部份由傳教修會負責。在由本籍主教負責的教區裡，神父同修女的數目不夠，需要外籍修會傳教士協助。還有一些傳教地區內情形特殊，有些特殊的問題，應有特殊訓練的人去應付，這些特別工作，也可以由歐美傳教士去執行。

## 2. 組織傳教工作

在現代的社會裡，各種事業都靠組織。為能推進傳教工作，要緊加強傳教工作的組織。傳教法令對於傳教工作的組織，在第五章裡由上到下，分段加以說明：上有全球的中心組織，中有主教會議，然後有教區，最後有修會。

全球性的傳教中心組織，乃是教廷的傳信部。大公會議決定加強傳信部的指導力，規定一切傳教工作，由該部指導。中南美和菲律賓雖不屬於傳信部，而該區內的傳教工作，卻由主管該區的各部，與傳信部取得聯絡。在傳信部的最高指導機構內，設指導委員廿四人：十二人為傳教區的主教，四人為歐美的主教，四人為傳教修會的會長，四人為勸募傳教經費的組織的代表。指導委員每年開會兩次，決定全球傳教的計劃。在指導委員會以下，設一專家

顧問會。

各國的主教會議，負責商量並決定本國內的共同傳教工作。歐美各國的主教會議，應設一傳教組，研究協助傳教工作的方法和工具。在傳教區的各國主教會議，更要研究共同的方法針和共同的工作，而且一國的主教會議和鄰國的主教會議，也應互相關連。

在一教區內，傳教的工作，由主教指揮。主教為教區的首腦和中心，無論修會的神父或是教區的神父，在傳教工作上，都要服從主教。然而所謂服從，不是被動的服從，而是積極的自動服從，因為主教的指揮，並不摧毀神父和修會的創作精神。

主教和修會的關係，在傳教區內，和歐美的情形不同。非洲的本籍主教，在大公會會議裡，曾經要求在法令內加以規定。傳教法令乃規定由各國主教團和修會會長，共同商訂這種關係的章程；但是章程的原則，可由教廷釐訂。

還有各國將設立或已經設立的傳教研究中心或傳教學院，彼此之間，也應該有連繫。

### 3. 傳教合作

傳教法令第六章，討論傳教合作

傳教的工作既是全教會的工作，大公會議便勸告全教會的人，都該負起傳教的責任。凡是領了洗的人，都是基督奧體的肢體，再以堅振和聖體聖事，更加強了和耶穌的結合，便應該從事基督奧體的發育長大，而從事傳教工作。可是並不是全教會的人都要做傳教士，傳教士乃是得有天主特別召選的人；但是全教會的人都要協助傳教士去做傳教工作。這就是普通所說的傳教合作。

傳教合作首由教區和堂區團體表現出來。以往不大講這種團體的傳教合作，然而在事實上，已經有些教區和堂區，接濟傳教區的教區或堂區。另外是或一個教區或堂區有出生本地的傳教士在傳教區工作，便特別捐款協助這些傳教士，這些傳教士可以說是代表本教區或本堂區在外做傳教工作。

但是正式對傳教合作的，應該是各教區的主教。全球的主教對全教會負責。傳教工作乃是全教會的工作，全球的主教對於傳教事業便不能不負責。因此，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應盡力提倡協助傳教的各種組織，鼓勵各種傳教修會招收傳教士，盡力捐助傳教經費。

主教的助手是神父，為提倡傳教合作，主教也靠神父。神父分享基督的鐸品，每天舉行救贖的彌撒聖祭，怎麼能不和基督有同一的救世熱忱？要救世就要參加傳教工作。神父在堂區以內，應激發教友們對於協助傳教的熱火，向教友灌輸傳教的消息，讚揚協助傳教的事

業。

修會的修士修女，以三願獻身於主，以成全自己的愛德，因為愛主愛人，修士修女便應特別關心傳教工作，應為傳教工作多行祈禱，多做刻苦。凡是從事工作的修會都要檢討本會對傳教的貢獻，如在歐美有可減少的工作以加強在傳教區的工作，即設法實行。

教友為協助傳教，捐款協助傳教經費，祈禱求天主降福傳教事業，並且可以到傳教區直接參加傳教工作，或協助傳教士發揚教會的社會思想，以助成傳教地區的健全社會組織。

#### 4. 傳教工作的原則

自第六章我們回到傳教法令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在這兩章裡，大公會議指示了傳教工作的原則。這兩章本來是一章，第三章原來是第二章的最後一節。第二章以傳教工作應分四個步驟：預備、講道、訓練教友團體、組織本地教會。但是本籍主教認為本地教會不能僅是傳教工作的對象，而且應該是傳教工作的主體，即是本籍主教和神父，應該是傳教工作的工作人，我在去年最後討論傳教法令的大會裡，提議把組織本地教會一節，由第二章分出來，另作一章。

傳教工作在現代的社會裡，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困難既多，我們便要好好計劃。作事而沒有計劃，很難有成就。傳教工作又太多，怎麼可以沒有計劃。全球的傳教工作，應該有整個的計劃。一個教區的傳教工作，也應該有通盤的計劃。在科學盛行的時代，一切事業都科學化了，傳教工作便也應該科學化。

傳教法令指示傳教工作，應有四個步驟：預備、講道、培植教友團體、組織本地教會。

### 甲、預備傳教

在尚未信奉基督的民族中，宣傳福音，應先行預備的工作，使教外人士可以接近天主教，使天主教傳教士可以接近教外人。

爲使教外人接近天主教，最好的預備工作，是愛德的工作。傳教士懷著基督博愛的精神，爲教外人服務，設立診所和醫院，組織社會救濟工作，扶助貧苦人，憐恤窮苦兒童。不用救濟物品去吸引人進教，但爲使人知道天主教的博愛。博愛的工作，容易動人的心，容易受人重視，因此是爲宣傳福音的良好預備。

愛德爲基督福音的中心精神，爲作證福音的精神，傳教士和教友便要表現愛德，透過愛德，教外人可以認識基督的福音。

然而愛德工作，在傳教士方面，是一種外在的工作；傳教士爲預備傳教，還要有一種內

在的預備，那就是學習傳教區的語言和文化遺傳。不通語言，不懂文化遺傳，無法展開宣傳福音的工作，而且更不能使福音思想深入民心。作好了這種預備，傳教士纔可以和教外人相接近。外籍傳教士應該這樣做，本籍傳教士也應該這樣做。一個民族固有的文化，都應看為福音的嚮導，沒有一個民族的文化全盤是壞或錯的，其中必有真理的成份。

## 乙、宣傳福音

宣傳福音，為傳教士的第一項工作，工作的目的，為引人進教。

向教外人宣傳福音，首先向他們宣講教義大綱。在人稍明天主教的信仰以後，便要講述基督的福音。教義的大綱，固然是信仰的基礎；福音，則是信仰的精神。講教義大綱而不講福音，聽道的人和將來進教的教友，只能知道信仰的枯枝枯幹，不能明白天主教信仰的生動力量和內在的精神。

來聽道的人，不能馬上視為望教人，望教人是聽了教義大綱而願進教受洗的人。因此，望教人和聽道人應該分開，望教人已經可以看為教會的人。

為進入望教期，更好有公開的儀禮，使望教人知道望教的意義。望教的意義在預備領洗入教，不但要懂得領洗的高妙意義，還要懂得領洗以後的宗教生活和倫理生活。對於望教人當然要多講福音，但又要講明各項聖事和倫理誠命，並且進一步還要實習。這樣預備好了，

纔可領聖洗。

### 丙、培植教友團體

領受聖洗，新生於基督，取得超性生命。超性生命是基督的生命，領受聖洗便得有基督的生命，和基督結成一體。凡是領洗的人都和基督結成一體，彼此便也都是成了一體。這種「一體」，便是基督的奧體。在奧體內的人因著天主聖子耶穌基督而成爲天主的義子，共成天主的子民。因此領洗是加入一個團體，這個團體乃是天主教會。天主教會的結構有教區有堂區，領洗的人，領了洗就加入一個堂區，加入一個教區。

對於每位領洗的人，要緊培植這個團體意識，使他們能夠身體力行自己的團體生活。

領洗的典禮，應在大節日堂區教友聚會的時候舉行，領洗的人可以看到自己所加入的團體，團體的人可以看到新加入的人。

堂區的宗教典禮，是培植教友團體意識最好的方法。聚齊本堂的教友，一心一意，共同參加彌撒祭典，同口同聲，唸誦經文聖詠。尤其是領聖體聖事，大家在耶穌以內，加強團結。

堂區的共同工作，齊合教友去從事愛德工作或傳道工作，融洽人心，鍛鍊合作意志，也是培植教友團體的良好途徑。



教友的團體意識，不能限之於堂區，必定要伸張到教區。教區是教會的縮影，是教會活動的據點，是本地的教會。沒有教區，堂區就無所依附。培植教友有教區意識，從事教區的工作，乃是一種必要的訓練。

有了教區的意識，再進而培植教會意識，每位領洗的教友，應該知道自己是教會的一份子。教會是一個精神相通的團體，信仰相同，宗教生活相同。本地教會由整個教會取得信仰和教儀，本地教會可以向整個教會貢獻信仰的解釋和教儀的儀典，使整個教會的文化遺產可以增高。

#### 丁、本地教會

建立本地教會，為傳教工作的第二項目的，傳教工作宜傾全力以赴。但是在什麼條件之下，纔可以說是建立了本地教會？建立本地教會的條件，在傳教法令第三章第十九節裡，簡略地條陳了出來：第一，教友數目有相當的多；第二，本籍神父和修士修女，足供本教區之用；第三，教區的各种組織，可以使教區的事業具有發展的力量；第四，教會在本地的文化和社會生活裡，打下了相當的基礎，使教會的生活相當隱定。達到了這四個條件，教會在一地區內，纔是真正地建立了，可以脫離傳教區的名稱和體制。目前所有亞洲非洲的本地教會，還是在初步建業的時期，仍舊是在傳教的階段中。

在傳教階段中，為建立本地教會，最主要的工作，在培植本籍神父。神父乃教會工作的幹部，沒有神父，不能建立教會。三十幾年以前，教宗和傳信部屢次頒佈訓令，迫令傳教士培植本籍神父。各區建設修院，修院改良教學課目，招收修生，培植陞神父。陞神父後，分與各種傳教工作。到了適當的程度，外籍神父和外籍主教把自己的職位讓於本籍聖職員。因此，在三十年來，亞洲非洲傳教區內繼續成立正式聖統制，任命本籍主教。

為幫助神父傳教，宜訓練大批的傳教員。傳教員的重要，大公會議很明瞭地予以強調，並且指示教區主教對於傳教員予以適當待遇，又予以精神方面之支持。大公會議內曾有多數主教，提議組織一募捐善會，支持傳教員之培植費和生活費。傳教委員雖沒有完全接受這項提議，但在傳教法令第十七節裡規定，如有必要時，可以組織這種募捐善會。傳教法令又提到「助理傳教員」，稱讚他們的工作。這種助理傳教員，是每一堂區或團體自動出力幫助神父講要理的教友。傳教法令鼓勵神父主教，用心訓練這種助理傳教員。

凡是傳教員，必要接受適當的訓練；不但是在傳教學校受教育，而且應當在任傳教員以後，還要有定期性的訓練。

修會的建設，也是為建立本地教會的要素，因為修會生活，是宗教生活成熟的表現，又是宗教生活發揚的酵母。但是新修會的創立，則不宜過濫，在一個國家內，不應多設目的和

形式相同的修會。

### 戊、本地教會的責任

一個教區已經成了本地教區，便是成了一個本地教會；另外是一個國家的教會，已經大多數成了本地教區時，這一國的天主教會，更是成了本地教會。

本地教會是一個新興的教會，他的氣象應當是有朝氣，有生氣的教會。朝氣和生氣由工作去表現，本地教會便該當是工作力很強的教會。

本地教會的工作，第一是傳教工作。本地主教和本地神父要有傳教的意識，他們不是爲保守，而是爲進取，一眼看著已經進教的教友，一眼看著尙未信仰基督的同胞，在工作方面，雙管直下。

在訓練教友方面，本地教會要注意本地的文化遺產。聖教會的血脈，是不變的信仰；聖教會的骨肉，則是各處的本地文化。聖教會每到一地，便是本地教會，不僅僅在組織上是這樣，在精神生活上也是這樣。本地教會用本地的學術思想，講解教會的信仰，結成本地的神學。

本地神學不是分裂的神學，乃是同一神學的本地講解法。本地教會也不是分裂的教會，乃是唯一教會的縮影。本地教會發揚本地的教會工作，就是發揚整個教會的工作，同時在發

揚本地教會的工作時，也顧全整個教會的工作，對整個教會的工作負一部份的責任，盡一份的努力。

因此，本地教會應參加整個教會的活動，也應派遣神父修女到他區去傳教。又應有教會的學術機關，和其他處的教會學術機關，共同合作。

在本地教會可以參加整個教會的工作時，本地教會就建立穩固了，傳教階段可以結束了，傳教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 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八日在社會講習會講詞

開始我要「正名」，免得在講演裡和討論時發生誤會。「傳教」和「傳播福音」這兩個名詞在拉丁文或英文裡常用為兩種意義。「傳教」的原文 *Missio* 或 *Mission*，有廣義和狹義。廣義是「使命」，常用之於教會的整個使命，例如有人主張教會的 *Missio* 使命等於「發展」；在狹義則是中文的「傳教」。「傳播福音」原文（拉丁文或英文）*Evangelisation* 或 *Evangelizatio* 也有廣狹兩義。廣義是「福音化」，把社會的生活用福音的精神予以聖化；狹義則是宣傳福音。廣狹兩義的意義互相連接，而且在原文同是一個名詞，常能混合不分，在討論傳教與發展或傳播福音與發展時，便能發生誤解。例如拉秧神父（Samuel Rayan S. J.—Development and Evangelization 講稿）。講傳教與發展，所要證明的是狹義的傳教等於發展，而在證明理由中的「傳教」則是廣義的「使命」。在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文件裡，「教會在現在世界中」憲章裡，*Missio* 是用於廣義，即教會使命

，在傳教工作法令裡，Missio 用於狹義，即傳教。因此在這兩件文獻裡，Missio 的意義仍不同，拉秧神父表示驚訝。

在我這篇講詞裡，「傳播福音」廣狹兩義都用。每次我將會加以說明。在次序上說，我先講廣義的傳播福音和促進發展的關係，然後再講狹義的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的關係。至於「發展」這個名詞的意義，我接受教會學者們的意見，「發展」無論是國家的發展或人類的發展，是「發展整個的人」。普通所講發展，重在經濟，又重在物質享受。而真正的發展，是以人為主體；經濟和物質祇是發展的工具，以這些工具發展整個的人。整個的人是精神和物質相連，成爲這個人，成爲這個我，成爲天主的子民，發展是使人發展的社會工作。

這次講習會研究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研究的程序分爲四層：先講發展的意義，後講教會應參加社會發展；第三講發展和教會使命的關係，最後講教會怎樣參加社會發展。主講的人，一共四人。第一和第二講，從社會學和教會社會組織方面去講。第三講從神學方面去講。第四講由我主講，從中國哲學方面來說，因爲我們是在中國傳播福音促進中國社會的發展。

## 一、中國儒家的發展哲學

### 《中庸》第二十二章說：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 《大學》第一章說：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研究中國的社會發展思想，《中庸》、《大學》的這兩篇文章，乃是基本的理論，再加上《論語》、《孟子》和《禮記》三本書裡的思想，我們可以有一個系統的「發展」哲學。在中國講天主教的「發展」神學，我們不能夠把儒家的「發展」哲學撇開，而且還要把儒家

的思想融合在我們的神學裡。

儒家的「發展」哲學，包括有下列的幾點主要思想：

## 1. 社會的發展在發展人性

儒家的人生哲學，以天為基礎，天為「人道」的根源。《中庸》第一章說：「天命之謂性；」天道又為人道的模範，人的生活應該效法天的動作。

天的動作因天的運行而表現，天的運行即是宇宙間的四季和雨、晴、冷、熱。孔子曾說：「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 陽貨）。《易經》以天的運行，以生為目標，稱為天德。天德使萬物發生、成長，供人的使用，人為宇宙的中心。儒家常講天、地、人三才，人在天地之間，頂天立地。因此，儒家的政治哲學為民本思想。孟子曰：「民為本，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

在春秋戰國時候，諸侯都以富國強兵為治國的目的，孔子和孟子反對這種思想，提倡仁政，仁政即是謀人民的福利。謀人民福利的步驟，《論語》上說：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子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 子路）

孟子也說：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孟子

梁惠王上）

儒家的發展哲學，第一步要使人民富有衣食。每一個男子所得的收入，要能夠養家。這種收入還應該是常有的產業，成爲一家的「恆產」。

第二步在「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梁惠王上），即孔子所謂教，教民以孝悌仁義。

仁義在人性上有基本，教民行仁義。便是發展人性。孟子說：「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孟子 告子上）。人心有仁義禮智四端，「人之有是四端，猶其有四體也。」（孟子 公孫丑上）。

教人發展人心的仁義禮智四端，就是發揚人性，明人性所有的明德，也就是《中庸》所講的「誠」。

第三步，勉勵人做君子聖人。孔子教育弟子，所有的目的，在於「下學而上達」，（論語 憲問），從普通日常起居的事上，能夠貫徹人性的天理，則「盡人性」，則是誠，則是聖人，聖人乃是一位成全的人。

## 2. 人性的發展爲仁

從儒家對人性的發展去研究，各方面都是「仁愛」。

第一，皇帝（政府）爲發展百姓的人性，應施行仁政。仁政也稱爲德政，德政在於愛民，皇帝代天行道，治理百姓。百姓乃是天的子女，皇帝便要愛民如同父親愛兒女。《書經》說：「天子作民父母」（書經 洪範）。愛民則要養民教民。《大學》說：「大學之道，

在明明德，在親民。」明明德是發展人性，發展人性便愛親、愛百姓。

第二，人性在百姓心中發展，使百姓彼此相愛。孟子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孟子 梁惠王下）。

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 顏淵 衛靈公）

《大學》說：「在明明德，在親民。」

### 3. 仁愛的發展，使世界大同

《論語》裡說：「子夏曰：商聞之矣。……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論語 顏淵）。子夏所聽到的這項大道理，必定是從孔子所聽見的。孔子主張四海以內的人，彼此都是兄弟，彼此要互相親愛。

儒家根據這項大道理，主張世界大同。《禮記》裡有大同的正確思想：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任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殘疾者，皆有所

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古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 禮運）

孫中山先生奉〈禮運篇〉的大同思想，作為三民主義的最高標準。我們現在讀這篇文章，可以認為是現在的最新「發展」哲學。

#### 4. 「發展」的至善，在於天人合一

大同雖然可以奉為政治的最高標準，但是人性發展的最高境界還要更高，〈大學〉說：「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人性發展所止的至善，是天人合一。

〈中庸〉說至誠的人能盡人性，然後能盡物性，最後能贊天地的化育，與天地相參合。儒家主張宇宙萬物相聯接，成爲一體，人爲宇宙一體的一部份。人若能發展自己的人性，便可以和萬物的物性相通。人的動作，不但使自己和別人好，也能使萬物好，即是說使萬物各得其生，各得其用。王陽明稱這種人和萬物相通之道爲仁：

「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者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為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自顧小之耳。」（

王陽明 大學問）

仁為人性的天德，仁的發展，最後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和天地萬物的造物者，即是天相接合，贊襄天的功作，使萬物生生。生生為天的天德，仁為人性的天德。

中國的畫和建築，表明這種思想。人和建築都不是獨立的對象，而要與週圍的自然界物體相融合，相調和。

## 二、歷史哲學的發展論

我們講「發展神學」，以主張為「發展」的中心。基督降生成人，參加人類的歷史，而且創造人類的新歷史。為能懂得基督參加人類歷史的意義，更為講明宣傳福音和促進發展的關係，我們要從歷史哲學去看人類歷史發展的趨勢。

歷史從書本去看，是人類生活的記錄，從記錄的內容去看。是人類的生活。我們為研究人類的生活，只有從歷史去研究，就以往所有的經驗，推論將來的趨勢。

歷史所揭示的中心思想，即是人類的發展，在發展自己的人性。人類從原始時期，漸漸開化，漸漸認識自己是人，認識人是什麼。人類越進化，越知道自己反省，越有自我的意識。從這種自我意識的發展，人類歷史有幾項重要的趨勢。

## 1. 尊重人權

在原始時代無所謂人權，隨著社會的進步，人權的思想，逐漸建立，現在聯合國有人權大憲章。

除政治以外，每個人自己現在也知道自己有「自我」，要求別人尊重。

將來的世界，必定是向尊重人權的方向走，一代比一代更加擴充人權的意義。

## 2. 人人要求更大的享受

人心虛靈，動作靈捷，沒有止境，因此人心自然有無限的要求。老子所主張的歸真反樸，一切自然；乃不合於人性。人類所以有進步，就因於人心要求的促進。

人要求更高更深的智識，人類在學術上將繼續前進。人對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對於物質的利用，將繼續加增。

人對於物質的享受，必不會以現有者為滿足，將繼續要求增多。物質文明的進步，也是人類發展的象徵。

在精神方面，人類也要求更高的享受。在精神不能得到享受時，人類感覺苦悶，感覺彷徨，感覺失望。

## 3. 人類趨向合一

人類本是一家，四海之內皆是兄弟。從人類歷史的發展看，人類由家而進到族，由家族

進到部落，由部落進到國家，由國家進到種族，由種族進到洲際，由洲際進向國際，由國際進向星際。各大洲的聯邦，如歐洲聯邦已經在理想之中，百年或幾百年後，必可實現，將來每洲大聯邦，最後地球上將是一個大聯邦，這是人類歷史所表現的趨勢。

#### 4. 爲善之心不因人類發展而繼續上長

荀子稱善爲偽，偽是人爲而不是天生。孟子雖主張性善，但祇主張人心有善端，善端的發育靠人去努力。因此，善是人努力的成就。

智識本也是人努力的成就，可是智識可以記錄在書上，可以表現在建設上，書本和建設可以留給後人，智識便是累積的，隨著時代而加增。

行善是人心的活動，人心的活動屬於每一個人，沒有留給後人的可能。因此，現代的文明人，應不比古代未開化的人更好。臺北市的市民，並不比高山族的山胞更善。每個人應自己努力爲善，而且要從自己的零點開始；所可得於前人的，祇是一些行善的方法和鼓勵。



## 5. 人類的前進常受罪惡的阻撓

人類的發展不單不足以長進人類爲善的心，而且人類的每項發展，常與罪惡伴隨著。現代的發展，如自由、平等、男女戀愛、原子能造生了多少罪惡。人類的發展推動人類文化往前進，前進的文化階層和後面所留下的階層，雖不是如同馬克思唯物辯證史觀所談的常相衝突，常相鬥爭，但兩階層響常起摩擦，前進的文化常受阻撓。這是因爲人類負有罪惡，即是原罪，原罪的流毒使人失去身心的平衡，造成自身的罪，阻撓人類文化一直前進。

## 三、福音與促進發展

上面所講的，叫我們明瞭在中國促進社會的發展，還要進一步以基督的福音，使發展有救恩的價值。基督的福音對於儒家的發展哲學有什麼可以補充的地方呢？基督的福音，對於歷史哲學可以有那種指示呢？

我們講在中國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我們從廣義方面講傳播福音，即是講中國社會發展

的基督化。基督化也可以有兩層意義：第一，表示按照福音的思想和精神去作發展的工作。第二，表示以基督的精神從事發展工作。在中國參加社會發展，我們教會不能夠實際地要求常按福音的思想去做，但是我們不能不宣講福音的思想，而且在我們參加發展工作時，必定用基督的精神去做。

## 1. 福音說明儒家的天

《中庸》說：「天命之謂性」，但對於天命兩字沒有說明。《書經》和《易經》的天字，雖常指上帝，然而在春秋戰國時代，天字也指著自然和命運。而且在《書經》和《詩經》裡，也不講上帝的本性。這一點要等到基督降生成人，祂才啓示了我們。基督的福音便可以說明儒家的上天或上帝，也可以說明人性來自天主，有點相似天主；而且天主提攝人成爲自己的子女，予以天主性的生命。人對於天主不單是敬，而還要愛。

## 2. 福音說明儒家的人

儒家以人爲萬物之靈，和天地人爲三才；儒家很看重人，福音啓示我們，人不但是造物主所造，而又是救世主所救贖。人雖在天地之中，乃超出天地之上。

儒家以人的心虛靈不昧，神妙莫測。福音啓示我們：人心在受洗以後，享有天主性的生命，不但和天主相似，而是和天主聖子結成一體。

儒家以人的生命，在現世應有幸福。福音則啓示我們：人的生命超乎現世，將來永遠存在。永遠的存在，可以與天主同在，欣享真善美的根源。

福音的人，是個完全的人。人的生命由現世童年、青年、成年繼續發展，雖到老衰敗，抵於死亡，將來仍然復活，永遠長存。

## 3. 福音加強儒家的仁愛

儒家以仁爲人心所固有，人爲愛人在於發展自己內心的善端，仁愛發展到極端可以「體

萬物而無遺」。

福音的仁愛爲天主的愛，由聖神貫注在人心。人愛別人以天主的愛愛人，又爲愛天主而愛人。

錢穆先生認爲，基督福音的愛爲一外在的愛，來自天主，再轉到天主，然後才轉到別人。儒家的仁愛，則出自人心，由自己的心而到別人的心裡，較比基督福音的愛更高深。

（見錢穆著 人生十講——如何探究人生真理，如何安放我們的心。）

但錢先生的看法並不正確。基督福音的愛雖來自天主聖神，但在人心中所有愛情相合，成爲人的愛。人愛天主，愛發自人心，並不是用天主聖神的愛套在自己面上，而作愛情的表現。爲愛天主而愛人，雖經過天主而到人，然而天主也不在人心以外。我愛天主時，在心裡和天主相接合，同時，我以別人代表天主而愛他，天主也在別人以內，因此，基督福音的愛，不是外在的愛，而是人心的愛；而且把人心的愛，用天主聖神的愛，加以充實，加以擴充，加以潔淨。人心和人心相通時，常能遇到阻礙。一個人愛一個人時，所要求的條件很多；況且情慾的發動，多不順從人心的支配，常不能中節。人與人之間，相愛的機會並不多見。基督福音的愛，以天主爲對象，把旁人附在天主的愛中，真正能夠達到泛愛眾人，常常因愛天主而有促進加強的力量。

#### 4. 福音洗滌人心

儒家除荀子外，大都主張性善；但同時卻也承認人心有情慾，情慾常逼人爲惡。

福音啓示人有原罪，人心向惡。基督降生成人，把人從罪惡中解放出來，賜人可以戰勝罪惡的力量，使人得救。救恩是福音的中心思想。

天主造人的原始計劃，在於人和天主相結合，原罪卻破壞了天主的計劃，但是人的本性尚存，人一步一步地發揚自己的人性，人類文化繼續進步，但是人常自作罪惡，不能歸向天主。天主乃遣聖子降生，重新整理原始的計劃，引人和天主相結，從罪惡中解放出來，成爲天主的義子。聖若望在福音第一章說：「凡信從祂的人，就給他們成爲天主義子的權力」。權力就是聖寵，聖寵洗淨人心，聖寵又使人加入基督妙身。成爲肢體。

儒家教人爲善，人卻缺乏爲善的力量；基督引導人向善，又賜人爲善的能力。爲發展儒家所講人心的仁義禮智四種善端，應有基督所賜的聖寵。於是人性的發展乃能實現，才可以完成。

## 5. 福音指示歷史的趨勢

歷史哲學推論歷史的趨勢，在求尊重人權，在求享受，在趨向大同。基督降生成人，加入人類的歷史中，更明白地指示人類歷史的趨勢，應向這方向走，而且指示趨勢的正當途徑。人權的解釋，從福音的啓示裡，得到新的意義。人類的享受，在天主的真美善裡才能夠圓滿。大同的理想在福音所啓示人爲天主子女的大道理中，可以完成。

## 6. 福音啓示天人合一的真實意義

儒家以發展的至善，在於天下大同，天人合一。這種思想應視爲聖神的原始啓示，不是一般人所以想到的。但是福音的啓示，則更圓滿，更高深。

基督降生成人，使宇宙萬物重新得到自己存在的意義；因爲在基督以前，萬物由於人類的罪惡，而失去了光榮天主的目標，它們的存在乃爲作人類罪惡的工具。基督降生，引人歸於天主，萬物因著人的歸於天主也重歸於天主。聖保祿宗徒說：「使天地萬有，在基督內合

爲一體，而統於一尊」。(厄弗所書 第一章 第十節)「宇宙也，生也，死也，現在也，將來也，一切之一切也，皆屬於爾等，爾等則屬於基督，而基督屬於天主」(格林多前書 第三章第二十二—二十三節)

第二屆梵蒂岡的傳教法令說：「天主的計劃要使全人類形成祂的惟一民族，組成基督的一個身體，建造爲聖神的一座聖殿。這項兄弟和樂之情，亦正符合人類的切望。基督爲了派遣祂的聖父的光榮，曾謙順地獻身於聖父的計劃。這項計劃也因傳教工作得以完成。」(第七節)

## 7. 福音啓示人類歷史的最後目的

人類的歷史有個終點，福音啓示這個終點是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人類的發展史無論是一個人，無論是人類整體，都趨向這個終點。

這個終點不是毀滅，不是痛苦，而是光榮，而是福樂，而是完成。

凡是發展不能忘記這個終點，不能撇開這個終點，也不能不承認這個終點。

儒家的發展哲學不知道這個終點，歷史哲學也不知道這個終點，惟有基督啓示這項真

理。這項真理使人類生活有目的、有意義，也使人類歷史有歸宿。

#### 四、傳播福音與促進發展

講了上面的三段，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傳播福音和促進發展的關係。

儒家的發展哲學要有基督的福音，予以充實，予以加強，予以動力，予以圓滿。基督降生成人，參入人類歷史，使人類從罪惡和痛苦中解放出來，基督的福音便要參入儒家的發展哲學中，促進中國社會的發展。

同時，人爲得到救恩，和天主相結合，要經過基督。在天主造人的原始計劃裡，天主決定整個人類和祂的親密關係。原始計劃被罪惡破毀了，基督降生加以整理。基督整理人和天主相結合的計劃，要人自己回向天主，因爲在罪惡裡是人離開天主。人歸向天主，先皈依基督，由基督再同天主結合。爲使發展充份地表現救恩的價值，還使中國人也信奉基督。因此便看到傳播福音和促進發展的密切關係。



## 1. 傳播福音有兩部份工作

聖瑪竇福音記載耶穌對宗徒所給的傳播福音使命：

「你們去教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導他們遵守我對你們所講的一切誠命。」（瑪竇福音 第二十八章第十九節）

在給宗徒們這項使命時，耶穌鄭重聲明天上地下的一切權力，聖父都授給了祂，祂用這種權力給宗徒們傳播的使命。這種使命乃是正式的使命。

在這種傳播福音的使命裡，包含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教訓萬民，給人授洗；第二部份是教導人遵守規誡。

教訓萬民為預備人領洗，這是宣講福音。聖保祿宗徒說：「我從基督所授的使命，不是為授洗，乃是為傳道。」（格林多前書 第一章第十七節）。保祿以授洗可由他人代行，他的重要使命，則是傳播福音。

教導人遵守規誡，一面是勸導，一面是力行。耶穌曾經告訴門徒說：「經師和法利塞人

坐在梅瑟的講壇上所教訓你們的話，你們該當聽從，但不可以效法他們的行爲，因爲他們言而不行。」（瑪竇福音 第二十三章第一—三節）。言而不行，不足以爲訓。聖保祿宗徒乃勸教友們說：「至於我們和你們相處，怎樣潔身自好，正直無私沒有可指摘的行爲；這一點不但是你們知道，天主也可以作證。……你們一聽到我們口中所傳授的天主福音，便不以爲是世俗的教訓，知道真正是天主的聖道，欣然接納。」（得撒洛尼前書 第一章第十一—十三節）保祿身體力行，以行爲作證所講的福音，才能使人信服。同時接受了福音的信友，也要以行爲作證所信的福音，使教外人佩服。聖保祿讚美得撒洛尼的教友說：「你們不計危難，勇敢地服膺聖道；且受聖神的靈感，以受苦爲樂。你們不僅認我們作你們的模範，你們更直接以救主爲規範了。因此你們已經成了馬其頓一切信友的模範，主的聖道已經從你們向外傳揚了」（得撒洛尼前書 第一章第六—八節）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所提倡的爲福音作證，就是聖保祿的思想。

傳播福音包含兩部份：口講福音和力行作證。口講福音是宣講聖道，力行作證可以解釋爲促進發展。因爲力行基督的愛，在現代的社會裡，在於促進社會發展。

## 2. 宣傳福音和促進發展是同一使命的兩方面工作

宣傳福音和促進發展，是兩種工作，不是兩項抽象原則。這兩種工作，彼此不同，但同屬於一種使命，即是兩相結合，實現傳播福音的使命。

傳播福音的一部份工作，在於宣講。聖保祿宗徒說：「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但是人若不信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又怎能去宣講呢？正如經上所說的：『傳佈福音者的足跡是多麼可羨慕啊！』」（羅馬書 第十章第十三節）。福音沒有負有傳播福音使命的人去宣講，別人不能知道。既然不能知道，當然也不能信仰基督。因此宣講福音是傳播福音的一部份，是不可缺少的神聖工作。

但是有了信仰，若是不遵守規誡，在行為上為福音作證，信仰便是死的，同樣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基督自己也說過：「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天父之旨意的人，纔能進天國。」（瑪竇福音 第七章第二十一節）。奉行天父的旨意，遵行規誡，在行為上，按照福音的訓示去做，就是為福音作證。

福音的誠命，總歸於一個「愛」字。聖保祿說：「在一切以上，尤該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羅森書 第三章第十四節）。現時代的要求基督之愛的對象，不但是

對每一個人，而且另外要對於社會群眾，對於社會群眾實行基督的愛，就是促進社會發展。

### 3. 兩者不可分，不可缺，互相完成

基督降生，給人救恩。救恩的對象是每一個整體的人，又是整个人類，使每一個人成爲基督的肢體，使人類成爲天主的子民。救恩的實現，要人明瞭天主自始之始，對於人類的愛。天主的愛是一種很高的奧義，由基督啓示我們，由教會向人傳揚。聖保祿宗徒說：「我依照天主所授與我爲你們要盡的職責，作了這教會的公僕，好把天主的道理充分地宣揚出去。這道理就是從世世代代以來所隱藏，而古今卻顯示給祂的聖徒的奧秘。天主願意他們知道，這奧秘爲外邦人是有如何豐盛的光榮。這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中，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我們所傳揚的，就是這位基督。因而我們以各種智慧，勸告一切的人，教訓一切的人，好把一切的人，呈獻於天主前，成爲在基督內的成全人。我就是爲這事而勞苦，按他以大能在我身本所發動的力量，盡力奮鬥。」（哥羅森書 第一章第二十五—二十九節）

教會不能不宜傳福音的奧秘，教會在中國必定也要宜傳基督的福音，使中國人知道由儒家的仁愛進到基督的神愛，教會不宜傳，中國人不能認識基督福音。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

的傳教法令解釋傳教的意義時，說明是在尙未信仰基督的民族或民眾裡宣傳福音，建立教會（第六節）。這是狹義的傳播福音，適用於中國。近年教廷傳信部（宣道部）因我們常談牧靈工作，便怕我們忽略傳教工作，提醒我們多加注意，勿忘傳教。

但是聖保祿說：他自己宣揚基督，使一切的人成為「在基督內的成全人」。在基督內成為成全人，不但是認識福音，不但是信仰基督，還要遵守基督的一切規誡。在天主的愛裡成熟。

現在實行基督的愛，怎麼可以對社會的不平等、不正義而不求改革呢？怎麼可以看到整個民族的大多數人受窮苦而不想法提高他們的境遇呢？單單談愛德，對於人的窮苦和被欺壓而不動手去幫助他們，別人怎麼可以相信基督的愛呢？福音中撒馬里亞人的譬喻和拉匝祿乞丐的譬喻，都教訓我們以實行去作證愛德，對一個窮人行愛德，稱為救濟；對一個階級或一個民族行愛德，稱為促進發展。

「發展」是使人在基督以內做一個成全的人。有精神的發展而沒有身體的發展，不是成全的人。有身體的發展而沒有精神的發展，更不是成全的人。

因此，促進發展和宣傳福音是傳揚救恩的兩部份，彼此不可分離，不可缺一，若是缺少一部份，宣傳福音要失去救恩的目的，促進發展更要失去救恩的成效。兩者合起來，才可以完成傳播福音的工作。

我不贊成有些神父的主張，他們認為促進發展不是傳播福音的工作；理由我在上面已經說了。我也不贊成另一些神父的主張，他們認為促進發展在神學上就是宣傳福音，兩者相同爲一，我的理由是這兩種工作在實現上可以分而不合，例如政府和社會團體都在促進發展，他們絕對不是爲宣傳福音，促進發展要和宣傳福音互相聯繫，纔成爲傳播福音的工作。

#### 4. 兩者的工作者可以不相同，但都爲基督

現在有些傳教神父指責促進發展的神父，認爲他們是旁門左道，不做傳教工作。有些促進發展的神父輕視傳教的神父，批評他們爲落後的保守派，不明瞭新時代的傳教方法。實際上，兩種批評都是偏見。兩方若能充實基督福音的精神，偏見立即可以消除。宣傳福音的神父，既然愛天主的愛很高，就應發揚愛人之愛，注意現代社會的要求，而注意社會發展。促進發展的神父，既然像墨子一樣席不暇煖爲人服務，也要發揚愛天主之愛，力求和天主相近，不敢疏忽彌撒聖祭和祈禱。兩方面的神父便會同在基督的愛中，分工合作。

分工不分地盤，分工不分目標，分工不分精神；宣傳福音和促進發展，同是爲實現基督的救恩，使人類和宇宙因著基督而歸於聖父，敬頌天主的光榮。

## 五、結語

在現在自由中國傳播福音，我們要認清現在自由中國的時代。自由中國現在是復興固有文化的時代，是發展經濟建設的時代。中國固有文化的主流，是儒家思想；為發揚經濟建設時代的新中國文化，將是復興儒家的文化。我們在自由中國傳播福音，我們便要將福音滲入儒家的發展哲學以內，使儒家的發展哲學得有新的力量，有新的精神，而蔚成一種新儒家文化。

福音滲入儒家的發展哲學，要從兩方面進去：第一，由思想方面進去，這是宣傳的工作，宣傳福音的啓示，尤其宣傳啓示和儒家哲學融合之道。第二，由實行方面進去，這是促進發展的具體工作，加入社會的發展計劃，和政府合作。

自由中國的經濟，正在成長時期，農業的發展進入機械化，早已沒有大地主的剝削現象。工業的發展由輕工業進入重工業，工人待遇逐漸增高。政府的發展計劃向國民福利的方面走，以倫理、民主、科學，三者並重。這一點和福音的思想及精神相合，我們教會便可以和

政府合作。

工業時代的社會，是動的社會，是群眾活動的社會，工業社會的發展計劃是整體的計劃。

我們目前的傳教計劃也就應該是整體的計劃；僅僅死守成規的傳道，不足以應付目前的時局。零碎的社會工作，不足以建立福音的作證。我們要集合大家的學識和經驗，平心靜氣，埋頭苦幹，研究出一種整體傳播福音計劃，從思想上怎樣下手，從實際上怎樣下手，在大眾傳播工具上，在學校裡、在教友組織內、在農村、在工廠、分頭進行，通力合作。我們才可以打破近年傳道的停滯關頭，邁向儒家福音化的坦途。請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共同祈禱。



## 愛的祭祀

民六十一年元月十四日，在神學講習會彌撒中講道。這次神學講習會研究聖體聖事，參加者為神父和修女。當天的彌撒為光榮十字架的彌撒

### 一、司鐸的祭祀

耶穌基督被舉在十字架上，完結了人類一切對天主的祭祀，完結了而且完成了以色列人的舊約祭祀，也完結了以色列民族所有宗教的祭祀。十字架的祭祀成了祭祀天主的唯一祭典，完全表現了祭祀天主的意義，也實現了人類救恩的希望。

從十字架上，基督離開了人世，回到派遣祂來世的聖父那裡，坐在聖父的右邊，常常為我們代禱，但是祂仍舊活在人世，祂用聖洗造成了祂的奧體，結成了天主的子民繼承基督的工作，延長基督在世的生活。十字架的祭祀也由天主子民繼續舉行，教會乃有彌撒聖祭。

十字架祭祀為愛的祭祀，為愛的工作。天主聖子愛惜人類，不吝惜自己的獨子，叫祂在

十字架上做了犧牲。聖子愛慕天父，奉獻自己的生命，作為贖罪的羔羊，又愛惜人類，以自己的體血，充作他們的精神日糧，彌撒聖祭因此是愛的祭祀，是愛的聖事，是天主和人的結合，是人和人的結合。

天主子民奉獻愛的祭祀，以司鐸為司祭。司祭以基督代表的身份，以天主子民的名義，奉獻彌撒聖祭。司祭在彌撒裡將聖子獻於天主聖父，將聖子的體血分給天主子民，同時將天主子民也奉獻於天主，使他們在基督的體血內結合為一。

在奉獻天主子民時，司祭將自己也奉獻於天主；因為他是天主子民之一，而且是天主子民的代表。司祭奉獻自己時，也因為他是基督舉行祭祀的代表。在十字架聖祭裡，基督向聖父奉獻了整個的自己，一點也沒有為自己保留；司祭奉獻自己，難道不要效法基督的全燔大祭嗎？所以司祭也奉獻了整個的自己，使彌撒成了他自己的全燔之祭。全燔之祭的表現，便是司鐸的守貞，獨身不娶。司鐸守貞，乃是以自身作為祭品，獻於天主。司鐸守貞，便是司祭自己的全燔之祭，也就是司祭的愛之祭祀。在守貞裡，司鐸在自己身上實現彌撒聖祭的意義，繼續彌撒聖祭的效力。

司祭奉獻了十字架的祭祀，再以基督的體血分給參禮的天主子民。基督在十字架上向聖父奉獻了自己的生命，是為完成聖父對人類的愛，引導人類和聖父相結合。祂就把自己的

體血施給人類，叫人在祂的體血裡，同祂又同聖父結成一體。而且彼此也互相結成一身，以實現聖父愛人的計劃。司鐸在彌撒聖祭中祭獻了自己的身體，目的也在於爲天主子民服務，把自己的血汗，把自己的身體，爲天主子民而用。司祭或是主教或是神父，我們在奉獻彌撒聖祭時，奉獻自己的生命爲愛天主子民。天主子民的精神福利，成爲我們的福利；天主子民的要求，成爲我們工作的目的；天主子民的災禍，成爲我們的憂慮。所以神修指導者常說：主教和神父的一生，就是一台彌撒，到了去世的一刻，纔向大家說：彌撒禮成。大家也可以答說：感謝天主！感謝天主賞賜他一生完成了司祭的聖職。

## 二、修女的祭祀

修女爲天主子民的一份子，你們參加彌撒聖祭時，你們將你們自己奉獻與天主；而且你們因著天主的聖名，甘心願意效法基督，把你們自身作爲祭祀天主的全燔之祭。你們宣讀三願時，是在彌撒中宣讀，你們雙眼看著祭壇，心中想著祭壇上的祭品，口中所宣讀的三願把你們自身供在祭壇上，和祭壇上的祭品——即是耶穌，一同獻於天主。你們宣讀三願的心情，即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祭獻自己的心情。耶穌的心情爲愛慕聖父的心情，爲愛惜人類的心

情；你們宜讀三願的心情也就在心愛天主愛人。因此修女的三願乃是愛的祭祀，修女的生活，乃是愛的工作。若把三願跟彌撒分開，三願就成爲人類的一種普通諾言，失去了本來的意義，同時三願也要變成一種很重的負擔，沒有人可以負擔得起來。但是你們修女把三願和彌撒聖祭連結在一起，三願變成愛的祭祀，三願的擔子變輕了，背負起來，心中充滿愛的愉快。

以三願把自己作爲愛天主的祭祀，你們修女也是爲愛人；因爲現世，愛天主之情祇有在愛旁人纔可以實踐。你們修女愛同會的姊妹，愛天主的一切子民，你們爲他們服務；爲人服務乃是三願的目的。修女發願時向天主說：主，爲愛你，我把自己奉獻給你。天主回答說：好！我接受你的奉獻，以後你要盡心愛我，我是在你的旁人身上，你愛旁人便是愛我。修女既然以三願把自己作爲愛天主的祭品，難道不願爲愛天主而愛人嗎？基督在彌撒裡把獻於天主的體血，分給天主子民；你們修女便要把用三願獻於天主的一身，爲天主的子民服務。你們修女的生命也成了愛的祭祀，你們修女的生活也成了愛的工作。

那麼，你們修女每天參與彌撒聖祭時，每次都想起你們的三願，重新把自己供到祭壇本，用三願的言詞獻於天主。你們便常是一位新發願的修女，常充滿三願的精神。

### 三、結語

彌撒爲愛的祭祀。在舉行彌撒時，天主的子民和基督結成一位司祭，大家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舌，用同一的話語，歌頌唯一的天主。把各自的身靈和基督的身體結成一個祭品，在同一的愛情裡，奉獻於天主聖父。彼此在這同一的愛中，和天主和旁人，相合爲一，實現耶穌最後晚餐中的祈禱：「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爲叫他們合而爲一，就如我們原爲一體，我在他們內，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爲一，爲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若望福音 第十七章第二十二—二十三節）